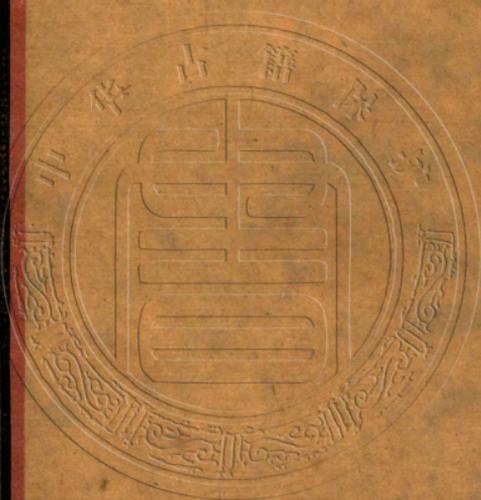


牧令書

卷十四 籌荒下



07684

牧令書卷十四

籌荒下目錄

查辦災撫稟

條議辦災事宜稟

督勘災情請先行撫卹稟

成災分數應撫戶口稟

籌備棉衣稟

勸諭士民收養遺棄子女示

諮詢災賑條款稟

救災條款諭

牧令書

卷十四 籌荒下目錄

諭深埋暴露屍棺示

諭食粥貧民回鄉安業示

災賑議

圖賑法

辦理賑糶事宜

辦理春荒章程

圖民錄

用紳富

截漕杜弊法

災賑

裕謙

汪家禧

齊彥槐

周壬福

劉衡

袁守定

黃可潤

黃可潤

何士祁



政事

梁章鉅

賑粥示

姚士升

賑粥法

徐文弼

牧令書

卷十四 籌荒下目錄

二



類書

新書

洪士升

梁章鉅

收令書卷十四 籌荒下

安肅徐棟致初輯

裕謙

字魯山 滿洲鑲黃旗人 嘉慶丁丑進士 官至兩江總督 有勳益齋偶存稿

查辦災撫稟

本年入夏以來大雨時行江汎異漲卑府所屬被水地方已有七州縣之多實數十年來未有之事卑府前在署鹽道任內接據各州縣稟報漫淹情形當經督飭先將被水災民妥爲安撫其時武漢沿江居民鋪戶猝遭水患紛紛搬入城內或傍親友依棹或暫住宿城上亦經卑府先行雇備船隻委員分途濟渡嗣復督同江夏縣查看實係孤苦無依之輩隨時散給席片饘餅錢米等項以

收令書

卷十四 籌荒下

一

資餉口並飭各委員會同各州縣履勘是否成災應如何量加撫卹之處星速通稟核辦各在案茲卑府卸署鹽道篆務奉飭回任凡有應辦公事固應次第清釐而災務重情尤關緊要更應儘先趕辦查得江夏縣地方東北東南正東三鄉地勢稍高田禾間被淹浸其正北正南地處低窪民田廬舍多半淹沒現經該縣廳令會同委員赴鄉周歷履勘應俟勘明受災輕重情形分別辦理又查得武昌縣近江之洪道永福神山三鄉低窪田禾多被漫淹近城之縣市三里及賢庾符石二鄉間有淹浸咸寧縣西北二鄉低窪田畝亦有被淹東南二鄉係因水勢倒灌入內並有帶淹之處嘉魚縣亦因江湖漫溢低窪里分並軍屯洲地被淹十之六七蒲

圻縣共計四十四團內三十七團盡屬山鄉江水不能浸灌惟西北之池江等七團地勢極低之處間被漫淹與國州界連通山係因山水陡發江水內灌一時宣洩不及近河各鄉被淹不過四團中之一團又大冶縣濱江傍湖之東西北三鄉低窪田地十淹六七兩鄉山地較多淹不過十之一二以上七州縣均經藩司委員分途查勘惟查例載凡地方被災該管官一面將田地成災分數依限勘報一面將應賑戶口迅查開賑另詳請題又民田秋月水旱成災不論分數先行正賑一個月仍於四十五日限內查明成災分數分析極貧次貧具題加賑又民田夏月水溢成災若秋禾播種可望收成者統俟秋穫時確勘分數另行辦理其佈種較晚

收令書

卷十四

籌荒下

二

必需接濟者酌借籽種口糧秋後免息還倉若播種止有一季夏月被災卽照秋災辦理其播種兩季地方旣被夏災不能復種秋禾者亦照秋災辦理各等語今江夏等七州縣均於五月內猝遭江水漫溢田禾槩未收割原報被災情形較重而江夏又係省會首邑本地災民已屬不少並有外州縣貧民就食省會者絡繹不絕現雖督飭江夏縣先在省城內分設三廠於本月二十三日散給口糧亦不過權爲安撫之計誠恐爲日甚長難以接濟卑府悉心籌酌自應飛飭被水各州縣先將勘明成災不成災緣由繪具圖結星速馳稟以便稟請憲臺將成災地方一律奏請撫卹一月口糧一面飭令印委各員趕緊清查實在應撫戶口核計穀折銀

數開摺呈請籌撥銀兩解發散放俟水勢消退察看民間田地能否補種以及成災分數應否加賑再行分別辦理其不成災之區酌量平糶倉穀或借給籽種口糧以紓民困再查省城兵民雜處市廛稠密且科場伊邇轉瞬士子雲集竊恐災民日聚日衆別滋事端所有各州縣災民及外來乞丐應卽逐細查明捐給口糧資送各回原籍俾本管官便於清查以免遺漏而杜昌濫之弊除分別檄飭各州縣照辦外所有卑府回任查辦災撫緣由合先肅稟鈞鑒伏候示遵

條議辦災事宜稟

牧令書

卷十四

籌荒下

三

口數目又應如何照例賑卹以及嚴禁匪徒乘災滋鬧搶竊諸事宜各就該地方情形迅速妥議條款章程刻日詳請核飭遵辦等因卑府竊查湖北武漢黃德荆五府所屬各州縣本年夏月被水較重民情困苦餬口維艱業蒙藩司攜帶銀兩親詣各州縣查勘並撥銀委員解赴受患最重地方交各州縣急加撫卹此誠仰體皇仁愛民惠施之至意第刻下節候尙早各地方災情輕重不同或俟積水消退可期補種晚禾或因地處低窪難望涸復補種其間區別查辦需時而給賑救荒亟須預籌良策拯災禦患尤宜先慰民心庶幾頭緒不棼事歸畫一謹抒所見先將現在應辦事宜開摺呈請大人俯賜察核是否如是祇候訓示遵行如蒙允准

並祈通飭各府一體照辦。再秋冬辦完撫賑之後，如須設廠煮粥或散錢米或以工代賑之處，容俟臨時體察情形籌議稟辦。合併稟明。

一查勘災象以期覈實。凡被水各州縣受災窮民已經各府督同該州縣隨時捐給錢米、蓆片、簍餅等項，妥爲安撫。第應如何賑濟，總以地方成災不成災爲定。現宜飛飭印委各員親赴被淹各里屯周歷履勘，分別成災不成災先行開具里名清摺繪具圖說，出具切實印勘各結，星馳稟齎覈辦。

一照例撫卹以安民心。凡成災地方無論分數例得先給一月口糧，俟察看成災幾分，再按分數分別極貧次貧加賑。現宜飛飭

牧令書

卷十四

籌荒下

四

各州縣印委各員趕緊勘報聽候憲臺奏請撫卹。其不成災地方毋庸請撫，仍令察看情形酌量平糶或借給籽種口糧。

一清查戶口以定銀數。凡成災應予撫卹州縣所有貧民戶口最

關緊要必須逐細查明方無遺漏，亦必加意詳慎，杜絕弊端。現

宜札飭該印委各員如已勘明實已成災者一面迅速馳稟一

面攜冊親赴各汛挨次清查，實係本身窮乏無業無依之戶將

大小口數當面登填冊內，如力能自給或有親族可依及鰥寡

孤獨已入養濟院者均不必入冊。其逃荒外出之戶著落保甲

開明的實姓名大小口數登註冊內，以備聞賑歸來便於稽考。

並令嚴禁書役保甲需索冊費，所有應需紙筆飯食由本官自

行捐給應撫貧生該學移知州縣一律辦理貧軍由該衛查辦一分賑卹以期便民查災民散處四鄉近者數十里遠者一二百里不等安可使其跋涉道途守領撫卹現宜飭令各州縣如果災象已成卽相度四鄉適中之地預爲備辦俟將來散放撫卹時分設數廠先期酌定某日給發某某等里於前五日出示在於各該里張貼曉諭臨期按戶散給俾遠近災民週知時日便於赴領以免往返守候而沾實惠不得假手丁書致滋扣剋等弊並嚴禁胥役保甲包攬代領仍於散放完竣將已散某里災戶若干大小口若干出榜曉諭通知至所給賑票應用兩聯串票等事均按照頒發荒政輯要所載妥爲辦理

牧令書

卷十四 籌荒下

五

一 禁抑市價以利販運凡民情之趨如水之流順而導之則通壅而遏之則決本年被水各州縣客販稀少米糧一時昂貴有司慮恐病民乃令抑減時價此令一出則外來之販米者裹足而不前本境之有穀者閉糴而不出民食愈乏人情益慌現宜示諭碾坊米鋪照常生理時價低昂不强抑減但不准任意高擡亦不得囤積居奇俾米糧盈聚市廛民食自無虞缺乏

一 酌行官糶以資轉運查被災地方米價昂貴民食維艱卽使逾額平糶倉穀而爲日甚長難敷接濟且儲備攸繫斷不能罄其所有現宜酌動官帑若干遴委妥員招集殷商取具同行連環的保結狀分起領價或赴四川或往湖南產米處所販買米糧

陸續運至被水各州縣。按照原糶價值。加以水脚飯食。該價若干。平糶於民。水脚飯食之外。不得多增毫釐。俟賣出價錢。易銀若干。再行往糶。如此。輓轡轉運。循環糶糶。則米糧不缺。民食有資。大慰閭閻。必臻安靜。承辦商人。於事竣時。詳請優加獎勵。以酬其勞。所有米船經過關口。除武昌各關業經卑府出示免稅外。應請憲臺咨行川南兩省。及本省荊州各關。免其納稅。並請於奏請動帑摺內。一併陳明。

一勸諭捐輸。以敦任恤。查本年水患較廣。富家田畝。固亦同被淹浸。積穀防荒。人之常情。但安貧卽所以保富。富者雖有所積。未關軀命。貧者稍得所濟。實延餘生。現宜勸諭城鄉集鎮富戶殷商。各自量力。或捐銀錢。或捐米穀。就近在於本住地方。選擇寬厥公茂。互相賑濟。一切聽其自便。不必官爲經理。設若不便賑濟。聽其捐輸銀錢。呈繳地方官湊辦賑濟。亦無不可。總期踴躍急公。多多益善。此乃周恤隣里之誼。殷商富戶。諒亦樂從。仍俟事竣查明捐數。優加獎勵。

一資送流民。以免失所。查被水成災。各州縣既已委員清查戶口。酌辦撫卹。凡有災民。自應勿離本土。聽候委員查填入冊。庶免遺漏。其就食省城。散在別州縣者。現宜通飭隨時捐給口糧。資送各回原籍。外來乞丐。一體資送。並造冊移知原籍州縣。妥爲安置。毋令失所。

一查孳流瘠以靜地方查省城兵民雜處市廛稠密本境及外來災民日聚日多除隨時分別安撫資送外其間匪徒濶跡乘災滋事不可不預爲防範現宜由府揀委幹員會同江夏縣親督保甲嚴行稽查有犯必究毋得輕縱並於飯鋪歇店庵觀寺院查有外來無業游民及游方僧道一概不准容留卽時馳令出境仍取具飯鋪歇店庵觀寺院並無容留匪類甘結備查並嚴禁保甲毋許藉端滋擾

一巡緝賊盜以安良善查省城內外居民凡有住居窪下房屋被淹者概將家屬遷至親友家暫爲寄住其器具什物無能搬動均卽留存屋內誠恐宵小知其無人照管乘間偷竊是該民人

牧令書

卷十四 籌荒下

七

旣遭水患復被賊偷受害更加深重亦應由府酌派委員在於城內山前山後督同捕保留心巡查城外卽飭汛員督查遇有災戶被竊之事隨卽稟府飭縣比捕嚴緝馳賊務獲究辦庶竊匪聞風斂迹災戶得以稍安

督勘災情請先行撫卹稟

本年五月大雨連旬江湖同時異漲卑府所屬之江夏武昌咸寧嘉魚蒲圻興國大冶七州縣或因水勢汹湧漫溢堤墩或因山水漲發宣洩不及民間田禾廬舍盡被漫淹卑府前在署鹽道任內接據各州縣稟報當經督飭先行雇備船隻分途濟渡被水災民並散給饘餅蓆片錢米等項妥爲安撫嗣於回任後復督同印委

各員親詣被水鄉村確切履勘分別成災不成災應否撫卹另行稟辦在案茲據江夏縣勘報所屬北岸等一百三十里屯田禾悉被淹沒日久未涸居民先遷高阜人口並無損傷房屋多有坍塌情形較重業已成災又據武昌縣勘報內外鄉之馬六等二十七里田禾被淹水深丈餘及六七八尺不等汪洋一片無路宜洩房屋間有倒塌人口並無損傷情形較重實已成災又據咸寧縣勘報西北二鄉之一四上七下七並八九十上十三下十三等九都田禾俱被淹沒水深丈餘及四五尺不等並未淹斃人口房屋間有倒塌情形較重已成災象又據嘉魚縣勘報宣化等十二里及上洲上屯等十八洲屯先後全行被淹房屋多有倒塌並無淹斃

牧令書

卷十四 籌荒下

八

人口情形甚重實已成災各等情到府卑府覆查郡屬本年被水地方較寬兼因下游江水積壅一時未能消退被淹既早涓涸復遲早禾概未搶收補種又已失望民情困苦餬口無資雖經督同各州縣或散給錢米或平糶倉穀隨時安撫誠恐待哺日長無以接濟相應稟懇彙案奏請將江夏武昌咸寧嘉魚四縣被水地方照例先行撫卹一月口糧俾災民不致失所至被淹田畝能否涸出補種以及成災分數應蠲應緩錢糧並按照分數應如何分別加賑之處均俟卑府親往各州縣督同印委各員再行覆勘確實另詳核辦又蒲圻縣勘報被水情形前後互異業經卑府報明移催委員襄陽同知周丞趕緊馳往會同確勘輕重情形是否不致

成災據實稟辦其興國大冶二州縣被水情形雖據勘報到府但前奉藩司札委候補同知張丞會勘張丞因赴廣濟勘災不克分身稟經藩司札飭卑府報委候補同知舒丞甫經前往會勘應俟該委員勘明輕重情形再行酌核辦理民瘼攸關固不敢稍存諱飾而國用有制亦不敢任意虛糜此外武昌武左二衛屯坐各縣軍田被淹情形相同亦經飭令一律查辦總期普沾實惠免致向隅以仰副大人軫念災黎有加無已之至意除飭江夏等縣速卽會同委員先行查明成災實在分數清查應撫戶口同淹場房屋間數繪具圖冊聽候覆勘詳辦外所有督勘各縣被水成災應請撫卹緣由理合肅稟鈞鑒伏候示遵

收令書

卷十四 籌荒下

九

成災分數應撫戶口稟

本年五月大雨連旬江湖異漲武昌府屬江夏武昌咸寧嘉魚四縣暨武昌武左二衛民屯田地被水漫淹情形較重當經委員分往各縣會同履畝查勘實已成災民情困苦餬口無資復蒙憲臺飭令減糶倉穀並先行給項急加賑濟卑府隨又確查災情稟奉憲臺奏懇將被水窮黎先行撫卹一月口糧旋奉檄行督同各該縣衛清查應撫戶口聞摺稟齎並查明成災分數應否加賑據實詳辦等因又經督飭遵照妥辦在案嗣據江夏等縣衛陸續查明應撫軍民戶口請給銀兩散放各等情當查所報或災分參差或戶口浮多兼有軍民淆濶之處均屬與例不合駁令確切查稟聽

候覆勘茲卑府馳赴各縣督同印委各員週歷履勘各該縣勘報
被水里屯都圖俱尙一片汪洋間有涸出田畝亦甚無多實係已
成災象例應撫卹當卽逐細審查將田多有力有手藝營生有親
族可依並年壯可以傭趁及田已涸復補種稍可謀活之戶概令
刪除一面督飭確勘成災分數據實開報去後茲據署江夏縣周
存義稟稱會同各委員督率汛員逐加確查所屬鮎魚金口山坡
滸黃四汛實在成災七分應撫極次貧民通共大口若干口小口
若干口先行撫卹一月口糧共需穀若干石全折銀若干兩又據
武昌縣劉貽孫稟稱會同委員鄖陽府通判謝文連先經勘得所
屬市洪神永等鄉之縣市等二十七里成災六分並馬一等七里
牧令書

卷十四

籌荒下

十

被水帶淹民情困苦當請一例撫卹茲覆加查勘江水歸槽現已
督率業民將積水趕緊設法疏洩可期涸復補種菜蔬藉資餬口
確勘現在情形實止成災五分不敢迴護前稟據實稟請更正並
將帶淹之馬一等七里應撫戶口全行刪除實在應撫貧生及貧
民通共大口若干口小口若干口糧共需穀若干石
全折銀若干兩又據署咸寧縣蔣炯會同委員本任興國州蔣嘉
瑞稟稱原報被水一十一都內除二都十一都現在補種有秋毋
庸查辦外勘得西南北三鄉之上十三等九都實已成災五分應
撫貧民大口若干口小口若干口糧共需穀若干石
全折銀若干兩又據嘉魚縣文藝稟稱會同委員襄陽府同知周

鳴鸞勘得廣賢等十二里並九洲九屯實已成災八分應撫貧民大口若干口小口若干口先行撫卹一月口糧共需穀若干石全折銀若干兩又據武昌衛隸大川稟報屯坐江夏武昌咸寧嘉魚漢陽黃陂沔陽等七州縣應撫貧軍通共大口若干口小口若干口撫卹一月口糧共需穀若干石全折銀若干兩又據武左衛倪虎榜稟報屯坐武昌咸寧嘉魚漢陽漢川黃陂孝感等七縣應撫貧軍通共大口若干口小口若干口糧共需穀若干石全折銀若干兩聲明並無遺漏冒濫開具清摺稟請核辦前來卑府覆加抽查委係實在應撫之戶毫無遺濫惟查武昌衛前次稟報江夏饑軍戶口內有屯坐武昌咸寧丁住江夏之戶漢陽饑

牧令書

卷十四 籌荒下

十一

軍戶口內有屯坐沔陽寄居漢陽之戶卑府因武昌咸寧沔陽三州縣同係災區恐該衛查造重複業令歸入田畝坐落之州縣一體開報是以丁口與原報數目各有增減以上四縣兩衛合共應撫貧民貧生貧軍大小五十一萬一千三百一十八口總共需穀折銀六萬六千一百二十兩六錢除咸寧縣奉發銀一千兩應行扣除外尙需銀六萬五千一百二十兩六錢應俟藩司籌撥銀兩解發各縣衛會同委員分設廠所酌量道里遠近核定某日散放某村某莊戶口若干預期示諭妥爲散放卑府仍督同印委各員嚴密稽查務使災黎均沾實惠並嚴禁地保屯頭胥役人等毋許稍有扣剋昌領仍俟散放完竣出榜曉諭以昭覈實又據江夏縣

聲稱請將被淹各里屯應徵本年未完錢糧並各糧米照例蠲免十分之二。蠲剩銀米及節年舊欠錢糧均緩至來年秋後分作兩年帶徵。武昌縣聲稱請將被水各里應徵本年未完錢糧照例蠲免十分之一。蠲剩銀米均緩至來年秋後分作兩年帶徵。其帶淹馬一等七里同未經被淹之靈三靈四靈五等三里雖尚有收完屬款薄且附近災區遽行徵收民力亦屬不逮所有應徵本年錢漕請照成災州縣成熟鄉莊准緩之例一併緩至來年秋後分年帶徵。咸寧縣聲稱請將被水各都圖應徵本年錢糧照例蠲免十分之一。蠲剩銀米一併緩至來年秋後分作兩年帶徵。嘉魚縣聲稱閩境被水請將應徵本年未完新賦錢糧堤費漕糧米石並帶

收令書

卷十四

籌荒下

三

徵道光十年被水緩徵初限銀兩一併緩至來年秋後分年帶徵。至應徵九洲道光十年蘆課錢糧係遞年歷徵之項又本年蘆鐵府鈔二款係屬湖課可否一併緩徵各等情。卑府伏查本年水勢過大漫淹較廣被水災黎雖經查辦撫卹而秋禾無收困苦已極所有應徵錢漕均應如該縣等所稟按照成災分數分別蠲緩。惟查咸寧縣共分十六都每都又分十圖現在被水九都內僅淹五十四圖尙有未淹三十六圖同未經被淹七都應徵錢漕仍應照常徵收。該縣並未聲叙又嘉魚縣成災八分例應蠲免正賦錢糧十分之四。該縣亦未聲明業已分飭遵照另行通稟核辦。惟蘆課湖課錢糧例無緩徵明文似未便一併列緩。其武昌武左二衛屯

坐被災軍田應徵新舊屯餉亦均照各縣災分一律展緩以紓民
力至各縣地方較廣窮民出外覓食者多如有聞賑歸來在一月
限內者一體給與撫卹飭令各該縣另行稟辦以廣 皇仁而免
向隅如在一月限外不准辦理卑府覆查成災六分以上之區例
得按照分數分析極貧次貧題請加賑今本省被災十六州縣之
多需費浩繁以國家經費有常固當通盤籌畫而軍民困窮無告
尤當加意撫綏卑府再四思維自應遵例先撫後賑俾免失所除
武昌咸寧二縣成災五分例不加賑外查江夏被災七分嘉魚八
分均係極貧加賑兩個月次貧加賑一個月應俟此次撫卹之後
再請照例辦理以甦民困除分飭江夏等縣備造具應撫軍民戶
口花名清冊另行詳齎並將應行加賑極次貧軍民戶口確查具
稟聽候核辦一面趕造應蠲應緩頃畝冊結詳齎外所有督查江
武咸嘉四縣暨武昌武左兩衛被水成災分數軍民應需撫卹一
月口糧穀折銀兩及已未被淹各里屯新舊錢漕並屯餉等銀分
別應徵蠲緩緣由理合開具總摺肅稟憲臺迅賜撥銀委員解發
散放俾災區早沾惠澤實爲公便再各縣原報倒塌房屋俱俟查
明間數另行稟辦又各縣衛被災軍民來春如有需借口糧籽種
之處均由卑府體察情形隨時稟辦合併聲明

籌備棉衣稟

遵查江夏縣被水災民現雖撫賑兼施並煮粥救濟轉瞬冬令無

政令書

卷十四 籌荒下

三

衣禦寒難保不受凍冷之苦。卑府前經籌及是以與該署縣周倅悉心商酌擬爲製備棉衣草衣等件。屆時散給並督同廣爲勸諭從前未曾寫捐富戶。公同樂輸以資接濟。其被水之武昌興國等州縣亦應一體辦理。卑府因各州縣地方均屬偏小殷商富戶向不甚多。現在該牧令勸捐煮賑甫有端緒誠恐無多餘項難以預備棉衣。必須代爲籌欸使其辦理不致掣肘。方於保民有益。惟各州縣災黎多至數十餘萬若每人各給棉衣一件所需經費不資實屬無從策畫。不得不稍爲區別。現在擬由府中製辦棉襖解往各州縣察其極貧中之年老無依及篤疾殘廢等輩各予一件。凡年力精壯可以傭工自給者概不給與。此外如實有單寒無衣之

牧令書

卷十四 籌荒下

十四

人亦不可聽其凍斃。卑府已另備草衣數件發給各州縣飭令如式編製多件一體散給。此項需費無多卽飭各州縣自行捐辦。如此定以限制預先示諭周知庶免臨時紛紛爭競。且年老者自必鬚髮皓然一望而知斷不致有假冒。以此酌核必得先製棉襖五千件。庶足分給。其被水較重之江夏武昌嘉魚三縣各發一千件。被水稍輕之咸寧蒲圻興國大冶四州縣各發五百件。每件需紋銀七錢八分七釐。合計需紋銀三千九百三十餘兩。所有紳士捐項煮賑尙恐不敷難以動支。卑府再四躊躇查有審辦商人巴怕裕案內追繳販私鹽價充公銀二千三百五十九兩零。又另案江夏縣民張得周買田匿稅照例罰繳半價充公銀二百八十一兩。

又府庫閑雜欸內積存銀五百五十兩。總共銀三千一百九十兩。零均可提作備辦此項棉襖之用。下短銀七百四十餘兩。由卑府捐廉發給。一俟趕緊製就。照數解發各州縣。如尙不敷分給。飭令隨時稟明卑府酌量添製。務期極貧災民不致一夫失所。以仰副大人惠愛黎元之盛心。所有籌欸製備棉衣並發草衣式樣。令各州縣自行捐製各緣由。是否可行。相應稟懇憲臺迅賜查核。批示遵行。

勸諭士民收養遺棄子女示

照得本年災傷重大。雖經撫賑兼施。勸捐接濟。而貧民蕩析離居。乞食於外間。有因饑寒交迫。夫妻分散。並將子女拋撇道路。棄而收令書。

卷十四 籌荒下

五

弗顧者。本府昨赴粥廠稽查。目覩此情深爲憫惻。此等孱弱。若任其委填溝壑。豈不可慘。自應設法安置。查自昔災荒之歲。遺棄子女。原許士民收養。庶可存活。其本生父母。旣已忍心棄置。因係出於萬不得已。而恩義已絕。卽不得任其復取。茲訪聞富厚有力之家。雖願收養。旣慮其父母事後尋認。另起爭端。又慮爲棍徒藉端訛索。致行好而反受累。是以無人敢收。此亦人情之常。但思仁人以惻隱爲心。果爲防其後患。則目前善事何憚不爲。現在酌定。如有力之家。有能收養道路棄置子女者。由地方官給與執照。以爲憑證。保其永無貽累。除飭各州縣遵辦外。合行出示曉諭。爲此示仰府屬紳士軍民人等知悉。爾等有力之家。如果勉行善事。見有

道路遺棄子女情願收養者卽詢明姓氏來歷帶赴該州縣報明倘距城較遠許就近赴該汛員衙門具報以憑填給執照准其收養或爲義子或爲女爲媳均聽其便但不得收爲奴婢致干咎戾事後該子女本生父母亦不得前來尋認爭執有願令本生父母贖還歸宗者仍聽其便倘有游蕩無業之人捏昌收養將子女輾轉鬻賣者一經查出定照拐賣律從重治罪該州縣並各汛員衙門書役如有藉端需索情事本府得有風聞亦卽嚴拏究辦決不寬貸各宜凜遵毋違

收養遺棄子女執照

某州

正堂 爲給發執照事今據

里紳士
民人

依令書

卷十四 籌荒下

共

於 月 日在

地方收養男女孩

口姓 名

年 歲係

州人除給執照外存此備查

道光 年 月

日給

字 號

某州

正堂 爲給發執照事照得時際災荒饑民各自謀生竟有

將子女棄置道路者深堪憐憫今准爾有力之家收養或爲義子或爲女爲媳均聽其便但不得收爲奴婢違者照律治罪如遇豐年本生父母不得前來尋認爭執有願令本生父母贖還歸宗者仍聽其便若平素游蕩無業之人不准收養倘有藉行好爲名將收養子女賣爲奴婢者一經查出定照拐賣律從重究辦各宜凜

遵毋違須至執照者

計開

於 月 日在 地方收養男女孩 口姓 名

庚 年 歲係 州人

右給 某 收執

道光 年 月 日給

諭詢災賑條款稟

竊照災地窮民仰蒙憲臺奏懇 聖恩先行撫卹一月口糧被災較重者照例加賑俾免流離失所咸幸得保生全而其中困窮無告之人於領得撫卹之後自冬徂春為日正長食不充口衣不蔽

收令書

卷十四 籌荒下

七

身者不知凡幾全在各州縣不遺餘力加意撫綏庶可藉資全活前奉憲檄飭令督同被水各州縣勸諭殷富紳商樂輸接濟並辦理留養製備棉衣等事均經卑府次第遵辦雖據各州縣稟覆業已勸捐究竟已否捐有成數一切保惠事宜如何辦理至今未據稟報查各州縣有父母斯民之責目睹饑饉餘生瘡痍未起自無不心存憫惻思圖安輯誠恐計慮不周或有未能盡善之處卑府現擬將應辦事宜逐條指明專札諮詢並移飭各委員會同印官妥速籌議趕緊稟辦務期災黎得免啼號以仰副大人念切恫瘝惠愛無已之至意謹將各條稟呈鈞覽伏祈訓示祇遵

一前據該州縣稟明勸諭殷富紳商樂輸助賑現已捐寫若干已

收若干未收若干約尙可勸捐若干連前次解發官捐銀兩共
可湊集若干

一現在散放撫卹加賑口糧之後自冬徂春爲日正長應如何接
濟或煮粥或散米穀約需分設幾廠在於某鄉村爲便已否籌
辦

一設廠接濟除官捐民捐外約不敷經費若干應否酌動倉穀若
若干

一極貧無衣之人除官捐棉衣草衣外尙需棉衣草衣若干件應
如何設法製辦

一貧民遇有患病尙可醫治者會否施藥救治應預製何項丸散

牧令書

卷十四 籌荒下

六

施給

一極貧病斃無棺裝殮之人會否捐備棺木臨時施給在於何處
埋葬向來該州縣有無義地應係何人經理現在應否置買高
阜地畝預爲備用

一外來災民內有老弱殘廢應如何留養或每日煮粥與食或按
日散給米穀若干何處搭蓋棚廡妥爲安置如何稽查彈壓其
年力強壯有家可歸者如何資送酌量道路遠近每名日應給
錢若干

一貧民遺棄嬰孩該州縣有無設立育嬰堂尙雇乳婦若干名經
費是否足用現在如何收養

一流民有無賣婦之事會否禁止如何設法保全或雇入育嬰堂
充當乳媪以免離散

一業田貧民變鬻耕牛如何剴切示諭勿賣及時種麥有無宰戶
乘機買牛私宰會否嚴拏

救災條款諭

堯水湯旱盛世不無荒年然有荒歲而無荒民蓋不獨損上以益
下也抑民間有自相補助之道焉歷代助賑皆有優獎之典誠以
施期於當厄多一人捐卽多數人食多勸一人捐卽多活數人命
也我朝厚澤深仁至優極渥偶遇荒歉無不立沛恩膏不惜
千萬億帑金何藉涓流之挹注然鄉黨好施例加獎勵此勸善之
攸令書

卷十四 籌荒下

五

良謨實救荒之仁術也上年江湖並漲水溢爲災蕩析離居深堪
憫惻幸蒙各大憲督飭府廳州縣多方拯濟加意撫綏蠲緩與賑
糶兼施棲止與衣食並計災黎得免凍餒而獲安全固已更生有
慶已目今殘冬已過東作方興籌善術以起瘡痍須盡心以勤稼
穡務使人皆復業地免拋荒庶可冀豐亨而蘇貧困惟饑饉之後
民力拮据種種情形筆難罄述本府現擬救災十條刊刻廣佈合
行出示勸諭爲此示仰府屬殷富紳商人等知悉楚北民情素稱
好義值茲災祲念彼艱難旣生長之同方合豐吝之相濟非特陰
德爲甚大定爲旌敘所先加且安貧所以保富使貧者皆得遂生
免致流爲盜賊未始非保家之一道是一舉而三善備焉至貧民

得邀資助。絲粟皆恩。各當心存感激。毋得妄生希冀。尤不可因本府有此示諭。不如所願。輒生怨望。甚至滋擾喧鬧。借生事端。倘有此等刁民。卽行嚴拏究治。決不寬貸。今將各條臚列於後。其各遵奉毋違。

一勸各修堤埝。並加修附近堤工。以資保衛也。楚北襟江帶漢。湖港參歧。全賴堤埝爲之保障。歷來有堤各州縣。未嘗不慎重修防。講求水利。然素未經臨大汛。不知其害。上年江河異漲。爲數十年所未有。各屬瀕江堤埝漫漶不一而足。以致田禾被沖。羣黎失業。亟應籌議修復。今雖一律勘估。分別修挽。稟請大憲奏懇逾格。天恩借項興築。可期永保無虞。但民間堤埝向係各

牧令書

卷十四 籌荒下

堤民通力合作。有按畝出夫者。有按糧派土者。有大戶出錢小戶出夫者。均係民間自派自修。官不與聞。當此荒歉之後。窮民餬口維艱。何能出夫出土。若仍照舊攤派。必致延誤工程。凡爾田多大戶。各宜踴躍捐資。趕緊修築。既可保衛自己田產。又可保全闔垆生民。實屬兩有裨益。卽附近各江堤。雖經官爲修挽。或恐尚有單薄卑矮之處。爾等害切肌膚。亦應酌量捐資。加高培厚。或再加修子埝。或砌碎石坦坡。務期有備無患。一勞永逸。切勿觀望遷延。自貽後悔。至將來豐熟之後。興辦歲修。仍按舊章攤派。不得援以爲例。

一勸減價平糶。以敦任恤也。查臣鑒錄載新城楊思庠富而好義。

每歲積穀不糶。至米價騰踴時始平價以鬻。民多德之。子居理年少登賢書。足徵天鑒孔昭。報施不爽。自今災荒之後。糧價增昂。值此青黃不接。尤恐日貴一日。凡在城在鄉。富厚之家。務當心存惠濟。如倉箱充溢。應將所積稻穀減價平糶。切毋居奇長價。希圖牟利。倘倉無盈餘。亦卽解囊購買米穀平糶濟食。使貧民無食貴之虞。福澤所貽。必有陰報。地方官卽查明平糶數目。據實詳請優加獎敘。

一勸出借籽種以周貧佃也。凡田主與佃戶相依爲命。歲豐則均享其利。歲歉則並罹其殃。然豐歲多而歉歲少。惟賴有無相通。患難相恤。故雖遇凶年。猶可無曠土無後期。以待豐稔。乃今災

牧今書

卷十四 籌荒下

三

祲已過。農事方興。貧民苦乏籽種。雖欲竭力耕田而不可得。凡爾有穀之家。亟宜開倉借給。使附近窮民俱得耕稼。力田不違農時。不荒田畝。轉盼收成有望。既可償還籽種。又可養贍室家。此中功德獲報。亦當不遠。倘有無知之輩。秋成以後。抗不償還。地方官卽按名代爲追給。勿任拖欠。

一勸借用耕牛以固本業也。查農民以耕種爲本。耕種全資牛力。上年猝被水災。田畝盡淹。小民失業。自顧不暇。何有于牛。今陽和扇氣。播穀伊始。一日不作。人失其時。但苦於有田無牛。束手無策。爾有牛之家。念其缺乏。旣鄰田之同共。合有無之相通。當於耕耘完畢。酌量規疎。厚薄將牛次第借給。俾得廣行播種。共

冀豐亨。彼借牛家必須好爲喂養。趕將田畝耕犁。卽行送還。不得遲留。亦不得爭執先後。致干究懲。

一勸典商減利。聽贖農具。以資耕作也。查上年水災爲害。凡失業貧民。輒將農具半價典質。茲值春耕屆候。無以應用。自須設法取贖。以便耕鑿。雖農具質錢有限。本利諒亦無多。但念此等饑饉餘生。多費一錢。卽增一錢之累。在典商將本求利。原難責令減少。然犁鋤不比衣飾。所質不過百錢上下。卽讓利取本。亦屬惠而不費。而人各贖一二件。以去數盈萬千。人無遺九。異日有收於隴畝。與取盈於區肆者。其益正爾相資。況目擊貧農待用孔亟。而猶錙銖與較。揆情亦所難安。爾典商人等。應自二月初

牧令書

卷十四 籌荒下

三

一日起。至四月三十日止。凡貧民所質犁鋤及一切農用器具。宜各按每月三分之利減讓一半。聽其取贖。有能止取當本。不取利息者。地方官立加優獎。夫不病農。卽以惠商。本府非有所偏也。倘農民有過短錢文。強贖生事者。地方官亦卽提案懲處。一勸公平議價。典質田產。以濟力田也。查被災之後。戶鮮蓋藏。望此春耕。以抒貧困。乃因良田數畝。久事荒蕪。縱有牛種可借。而糞草全無。亦不能載麥載柞。自不得不將田畝分股典質。如有田十畝。暫典三畝。以作七畝資本。此等情形。殊非得已。無如有力之戶。往往藉此勒指。或故短價值。或不聽回贖。大失關恤之道。須知刻薄成家。理無久享。況刻薄未必成家。乎嗣後凡有典

質田畝者爾有力之家務各憑中公平議定價值併於契內註明回贖字樣卽時交價使其豐年回贖無損於己有益於人必感德不忘已亦積功無量昔人有醒世詩曰綠野青疇景色幽前人田土後人收後人收得休歡喜還有收人在後頭悖入悖出理無或爽凡爾富戶各宜三復之

一勸助給流民路費以便還鄉務農也去歲災情旣廣且重貧苦無依之人扶老攜幼就食四方頽尾嘆其流離困踣嗟其狼狽雖經地方官設法留養計口授食茲屆春融鮮有不思念故鄉力穡服田以收桑榆之獲奈緣言歸無計舉目無親旣乏借貸之門徒有家園之夢前已分飭各州縣一視同仁留心矜恤凡有此等流民酌量道里遠近給與路費資送回籍俾務農業誠恐伊等散處鄉村不及週知爾富戶殷紳亦當念其背井離鄉解囊欣助令其各還故里免失農時

一勸收養遺棄子女以保身命也凡災民外出逃荒始而骨肉相依原難遽舍旣而饑寒交迫自顧不遑有將子女棄置道途各自謀生者有力之家往往慮及後事被人訛詐不敢收留每致委填溝壑前經本府出示曉諭許收養或爲義子或爲女爲媳但不以奴婢待之卽聽其報明地方官給與執照永免後患其本生父母亦不得再來尋認有願給遷者仍聽其便爾等何樂不爲昔宋郊渡蟻而兄弟同登科第楊賣縱雀而子孫並列公

政令書

卷十四 籌荒下

孤一物之微其報且然況救人生命其福祚更當何如耶各宜勉之勿稍膜視

一勸施藥施棺並掩埋無主骸骨以廣善舉也大災之後保無大疫四窮無告之民雖有煮賑救濟並復捐製棉衣以禦冬寒然既饑寒之不時每疾病之相繼古人云死生亦大矣生惟疾病可憂死則暴露爲慘急宜施藥救治活人於垂亡不幸死矣尤宜捐備棺木急爲埋葬勿致暴露荒郊斯足以妥幽魂而順生氣孟子曰疾病相扶持周禮曰四閭爲族使之相葬小弁曰行有死人尙或瑾之凡爾鄉黨好善之士念歉歲之艱難憫窮人之疾苦延醫士購藥材置棺槨設義塚預籌經費並恤存亡生

牧令書

卷十四 蕪荒下

五

死均荷仁施子孫定膺厚報

一勸緩索舊欠以甦困窮也凡民間借穀借錢原以通有無而濟緩急但歲當豐熟則並權子母而有餘時值凶荒則較量錙銖而不足惟在因時斟酌苟疾合宜斯不失忠厚長者之道前者江湖並溢饑饉洊臻朝夕之謀尙虞不給卽朝廷惟正之供抑且緩徵尙存於私債茲當陽回黍谷氣象初舒更應順人心以紓民力凡貧民舊逋夙欠穀在五石以內銀在十兩錢在十串以下者一概稍寬歲月不許追討俟禾稼登場秋成豐稔再計本息一併索取庶使心感於歉歲必將力償於豐年倘屆秋收仍行拖欠許爾債主告官追給

以上十條皆救災必應力行之事。凡爾紳商士庶各就耳之所聞目之所見心之所不忍力之所能爲或獨自行之或勸同志共行之古處是敦災年攸賴小則行之一村一堡大則行之一鄉一邑並行十事固爲樂善好施偶行一端亦屬居鄉尚義將見澤流閭里慶積子孫樹德莫如滋而爲善無不報爾等其各勉之本府有厚望焉

諭深埋暴露屍棺示

災祲之後每多疫癘蓋因貧民病故往往暴露荒郊或雖有代爲收瘞者又因掘土不深掩蓋不固迨春融之際屍骸腐化其戾氣與地氣同升遂流爲疫癘茲據武昌縣稟該處城鄉傳染時疫驟收令書

卷十四 籌荒下

壹

然病斃難保非腐屍之戾氣所致除通飭府屬各州縣分飭各汛員一體查辦外合行出示曉諭爲此示仰閭屬軍民保甲士夫入等知悉嗣後遇有路斃貧民務令親屬認領妥爲殮埋倘係無主之屍卽報地方官驗明深埋標記掘土以三尺爲度上面包砌高大不得浮淺草率其從前已瘞各塚如有浮露亦卽加土培修封築堅固庶幾戾氣全消召祥和而登仁壽其各遵奉毋違

諭食粥貧民回鄉安業示

省城自上年九月起設廠煮粥至本年三月底始行停止閱時至半年之久計口至數萬之衆徹廠之日並經本府同道憲公捐錢文按照領粥入數每大口給錢一百五十文小口減半原係資助

附近貧民工本及外來貧民路費均已一律散給在案現在二麥將次成熟又值栽插之時儘有農工可作爾等不可自誤合行剴切示諭爲此示仰附近及外來貧民知悉爾等有田者務各赴田耕作無田者各自傭趁度日凡外來就食之人亦當趕早回歸各謀生業均毋許於領錢後仍復羣聚不散甘爲惰民倘有不遵甚或成羣結隊在於街市強討惡索一經本府查拏定卽從重究懲決不寬貸各宜凜遵毋違

汪家禧

字漢郊浙江仁和人
有東里生盧餘集

災賑議

朝廷命官大小異職而同有臨民之任今茲災荒合七十五州縣牧令書

卷十四 籌荒下

美

之民以待賑良法具在未雨綢繆何至災不可挽而守令平時以獄訟徵收爲已責未嘗一行其原野也未嘗一省其桑麻也未嘗一問其疾苦也官民情隔何由親視一旦荒災姦民則激怒於守令守令則卸怨於大吏而操一省之權者遂任一省之怨爲今日計則莫如使州縣各任其賑而姦民無所置喙矣夫一縣中豈無殷戶乎豈無紳宦乎斟酌勸施在良有司之調劑耳編保甲靖流民此弭盜良法而用之救荒尤合爲各縣計莫如實勘被災戶口總數以治所爲中央餘分爲東西南北每方以一保二保三保等爲號每保統十甲每甲統十戶注爲冊每賑或日人粥米四合甲日散東人給五日之食乙則西丙則南丁則北戊則中央其散則

順各保次第。各保又順各甲次第。如法其田各插種。尙有秋成者。收後止賑。流民散處。近則遣歸其鄉。遠則另編保籍。不許擅便。往來。每散賑日。令必親自驗看。亦不許吏胥上下其手。其殷戶。另必持簡往勸。以桑梓補助之誼。不得遣役強派紳宦。則品行素端。鄉里尊仰者。請其助令檢察。且助諭鄉民。毋許滋事。如米不足。或減四合之一。各府各調劑屬縣之賑。巡道又調劑屬府之賑。其願捐廉俸者。聽其力所能給。自籌善策者。許其便宜行事。優則予上考。劣則叅罰。如此則事有分任。而大吏不至以一身支絀。其間矣。蓋令親勘。則情民無可濫支。編保甲。則流民無能滋擾。臨以紳宦。則風土周知。耳目難蔽。如或有地形夷曠。人情強獷者。衛以防兵。有

牧令書

卷十四 籌荒下

七

又易滋事禁之或便村落之人田爲恆業一遇荒歉歲手足無措
耒耜之外胥無能爲雖壯丁其求食與老弱無殊也一概謝之不
適授以口實乎總之立法以殞守令而守令不如法者劾大吏職
也實心以行不得苟且塞責推諉宕延守令職也且今之所患匪
僅饑也人心叵測變詐風行不豫思善後之方恐猝來意外之患
省會官衆令嚴尙多不遵禁約矧地曠民頑迫以饑寒雜以煽惑
欲其帖然安分恐能保其身不能保其心也而揆其要在饑民各
聚其鄉守令各治其境始局外芻談罔識忌諱然有不能已於言
者謹議

齊彥槐

號梅麓安徽婺源人嘉慶
已巳進士官知縣有文集

牧令書

卷十四 籌荒下

天

圖賑法

嘉慶十有九年江南大旱金匱分無錫地地勢視無錫爲高被災
尤劇八九月間某嘗以事赴鄉竊見赤地數十里民間炊無米爨
無薪汲無水惻然憂之夫官發常平倉穀平糶於民便矣然遠在
數十里之外者不能爲升斗之米麥也故官平糶但能惠近民不
能惠遠民殷富之家以其餘米平糶於其鄉遠近咸便矣然無升
斗之資者不能糶也故民平糶但能惠次貧不能惠極貧 天恩
浩蕩極次貧戶悉與之賑靡不徧德矣然賑者賑災也於例但及
有業之貧民而不及無業之貧戶故欲推廣 皇仁不使一物不
獲其所惟邑之殷富捐資接濟乃救荒之大者夫惻隱之心人皆

有之殷富之家。幸定於衣食。自擊隣里鄉黨之人。饑寒以死。孰不欲解衣衣之。推食食之者。顧上勸捐而下或不應何也。則經理不得其道。不能使人無所疑。或無所瞻顧也。且人情之所甚不忍而急欲救之者。亦篤於其親者近者耳。其目所不及見耳所不及聞者。固非情之所甚迫者也。向之捐者大抵設立公局。令一邑之錢悉入局中。彼殷富者以爲吾旣捐矣。不知是錢也。官將發之於何人之鄉。董事者將散之於誰氏之里。而我鄉我里之貧乏無賴者。猶不免於我乎。擾也。而吝不捐者。遂妄生議論曰。是特以飽官之囊橐。供董事者之侵漁而已。以故願捐者少。而不願捐者多也。今定爲圖賑之法。以各圖所捐之錢。各賑本圖。圖有貧富。以富圖之。

牧令書

卷十四 籌荒下

十九

有餘。協濟貧圖之不足。令圖自舉一人焉。以經理之。其錢卽存於捐者之家。而不必入於公局。官於公局之董事者。第紀其數爲之調撥而已。某圖饑口若干。捐銀若干。數。協濟若干。數。各書一榜於其圖內。使貧富見之。曉然明白。施者知其財之所由往。食者知其食之所自來。則捐者無所遲疑。不捐者無所藉口。且以富稽貧其戶口必清。以貧覈富。其捐數必實。於恤貧之中。寓保富之意。則事易集而官不勞。是說也。某嘗謀之鄉先生。言之上游。皆以爲可。自十月初旬。捐廉以倡。至今歲三月。計捐錢十有二萬四千餘緡。而殷富之家。好行其德。復於其間爲粥以賑。城鄉設廠十餘處。計所捐又不下萬數千緡。饑民賴以全活者無算。嗚呼。孰謂人心之淳。

風俗之厚。今不若古哉。賑旣畢。尙有餘錢六千餘緡。而無錫之賑。亦有餘錢。於是復謀之。鄉先生言之。上游以所餘錢。留爲修建南北二橋之費。亦以工代賑也。

周玉福

字鶴才。江蘇昭文縣附貢生。道光十二年任浙江西
安縣知縣。有辦理賑糶事宜冊。現任山東長清縣知縣。

道光二十六年升
曹州府同知

辦理賑糶事宜

本府文 杜 勸捐示條

一勸捐全賴各邑紳富之首先爲倡也。查陸媼任卹。自古有之一邑一鄉。其間名列縉紳家號素封者。所在皆有。雖同遭歉歲。置田而租米無備。在富者亦有所難。而覩此哀轍。安貧正所以保

牧令書

卷十四 籌荒下

三

富善士必殷其念。以我之有餘。補人之不足。一倡百和。量力而行。不必赴縣呈繳。以杜吏役侵吞刁難。各於董事處捐繳存貯。備用。仍報明地方官記檔。事竣詳請獎勵紳富爲齊民之望。倘能踴躍從公。樹之風聲。樂善好施者。必四起而同聲相應矣。

一捐賑本係義舉。宜不分本籍異籍也。本地殷富。自必誼敦桑梓。

卽商賈鋪戶。亦宜共切仁施。勿存畛域之心。各懷痼疾之念。雖

本年被旱較廣。共值時艱。殖貨之營財。不無稍絀。但各鹽當鋪

戶。久經開設。此縣卽與此縣之人民休戚相關。原與本籍者無

異。如被災人民口食有資。均各安分守法。則商賈鋪戶。可以百

貨流通。毫無阻擾。所獲已多。尤望哀多益寡。隨同本地紳富一

律捐輸集腋成裘共勸善舉其捐銀均交董事仍赴縣報案俟事竣後由縣一體詳請獎勵以爲樂善者勸

一勸捐不必拘定銀錢也養民之道足食爲先况捐賑全賴穀米卽已捐之銀錢猶須變易米食以備散放若以穀米豆麥以及苞蘿雜糧等項並捐尤爲便捷查本年外府各縣均有被旱之區外江糧食亦必昂貴與其以有限之捐銀販外江昂貴之糧食不如以本地蓄貯之糧食濟現在待食之貧民况各鄉富戶有以田畝爲富者有以貿易爲富者田畝足穀米貿易足銀錢若勸捐必以銀錢轉窒碍難行爾紳商富戶不必拘定銀錢凡米穀雜糧苟可以爲民食者一例聽捐交給董事存貯公所以

牧令書

卷十四 籌荒下

三

備散放仍聽自定價值折成銀數報縣記檔以憑詳請獎勵一捐項固宜急備而董事尤應預擇也查散給口糧宜分城鄉其中之極貧次貧若憑書差地保稟報卽難保無高下其手弊混叢生惟十室之邑必有忠信以本庄之董事查本庄之戶口不患其不確此次經理董事應令地方官會同儒學卽於查勘被旱田禾時督同庄村耆老於舉貢監生秉公揀選老成殷實之人約每庄二人董率其事其零星小庄附入大庄辦理先令該董事設立循環簿二本登記捐數每月呈縣查核一次一面將庄內極貧次貧戶口據實開造清冊送縣該縣卽將已捐之銀米與造送之戶口確核以銀數之多寡定賑數之等次如此鄉

此庄富戶較少。則捐數亦少。應以捐數最多之鄉酌撥協濟。如有被旱較重。以及極貧戶口最多之鄉。亦應於被旱稍輕次貧之庄酌撥銀米。以一鄉保一鄉。一庄保一庄。則董事辦理較易。以此鄉此庄之盈餘補彼鄉彼庄之不足。則事無偏枯。而民不向隅矣。

一捐項既集有成數。董事已舉充得人。亟宜預定放期也。查鄉庄捐項責成鄉庄董事經手。城市捐項責成城市董事經手。俟紳商殷富捐定數目。登入循環二簿。一存董事處。一呈縣案。並各將本庄戶口分別極貧次貧開具簡明清冊。一併送縣。該縣卽將捐數與人數秉公核定。如有應撥之庄。勸撥受當分飭諸董

敬令書

卷十四

籌荒下

三

事收齊銀米等項。預先買米穀雜糧。或照銀米兼放之例。亦無不可。諸色備齊。酌定每丁每口應給若干。或於本年歲底會放一次。來春青黃不接之際。會放一次。如捐數實在盈餘。或俟歲底起按月會放一次。多多益善。望仁人之用心焉。

一因工代賑。乃救荒之良法也。查衢屬地居上游。宜洩甚。且全賴堰壩池塘蓄水灌溉。卽如本年亢旱。雖曰天時。亦半由人事之未備。遂至無可挽救。本府查本年有堰處所各禾。均青蔥長發。收成倍豐。其枯槁黃萎。皆無堰壩池塘之處。各業戶農佃果能先事綢繆。修築堰壩。深挖池塘。亦不至被旱若是之廣。該地方官亟應傳諭業戶人等。相度地勢。如有溪流之處。集資築堰。如

係山隴之庄添掘池塘各令業主備給飯食農佃備出人工廣爲開築既可以備來歲之旱澇又可以濟本年之饑荒一舉兩得其爲代賑之法莫善於此

一貧民藉端騷擾尤應嚴辦也查地方災歉業已勘報捐賑亦已舉行所以爲貧民計甚深且早况捐賑無有不仰賴紳商殷富卽諸董事辦理亦有需時日如無知貧民或不待捐有成數卽赴紳商處滋擾或不俟米穀齊集卽赴董事處求放或糾集多人赴地方官處借名求乞意圖挾制此等必非良善之民必有詭棍奸徒從中播弄地方官必應查訪確實擇尤嚴辦以戢刁風斷不可任令此輩煽惑致令鄉愚妄投法網至於紳商殷富出資捐賑之後倘再受饑民騷擾之累豈不虛費一片善心尤爲法所難寬若吵鬧公署律法甚嚴惟願乏食貧民安分守法靜候調劑以保身家本府言出法隨切勿自貽後悔

一捐數已集連買穀米等項應聽各董事便宜行事也查本年被旱甚廣恐外江糧食亦必昂貴各董事應四處探聽僱覓受人無論何項糧食除盤川水脚外較本地便宜者准各董事僱覓受人分赴買運以備支放不必拘定米穀其一切日用等費聽各董事於捐數項下開銷以昭平允各董事中不必定有捐項者方准舉充以求老成練達公正辦事者一律充當將來事竣一體詳請獎勵此係地方公事幸勿裹足不前因循觀望是爲

至要

一捐賑事竣。亟應詳請獎勵也。查吏禮二部則例內載獎勵專條。凡捐穀三四百石。捐銀三四百兩。請給頂帶。捐銀一二千兩者。准請從優議叙。近奉藩憲飭知捐銀二百兩以上者。現奉部行亦准一例。咨請獎勵。此次凡有捐施紳商殷富以及出力之諸董事。一俟事竣該縣卽應遵照新例。立時造冊申報本府。立卽核轉詳請分別咨題。以彰衆善而酬賢勞。其四五十兩百餘兩者。仍由各憲暨本府分別給匾。卽捐銀一二十兩之戶。亦必各給匾額。以爲樂善好施者勸。決不食言。各紳富董事。其各勉旃。

牧令書

卷十四 籌荒下

三

以上各條本府因奉調入闈。匆匆晉省。不及詳盡籌畫。僅就意見所及。發示曉諭。並札飭地方官督率趕辦。至於因時變通。因地制宜。苟有益於吾民者。斟酌損益。權衡輕重。全賴良有司與諸董事深計而孰籌之。此外另有良法善策。不妨各抒所見。務使實惠及民。不致徒托空言。本府實深企望焉。

時勸捐跋語

壬福於壬辰秋季來宰是邦。三年之中。兩遇水災。上年收成稍稔。民氣尙未復元。乃本年以春秋缺雨。又成歉歲。雖近城一帶尙有青隄黃隴之觀。而被旱各鄉。流離遍野。傷心慘目。艱難難安。壬福前以留辦塘工。續又奉委審案。一去五閱月之久。竭蹶歸來。乃竟

四郊荒落，彌望焦枯。歷冬春以至，明歲麥秋爲日方長。對此嗷嗷，何以安戢。職在親民，其可不亟思撫恤。特以奔馳數月，支絀萬分。雖刻卽捐廉賑濟，然斷非一人之力所能爲也。所望城鄉各紳富，同心協力，踴躍樂捐。或出銀出穀，或捐買各項糧食，均卽列名書數，以備查考。王福現已慎選公正董事二十四人，就在城及近城有力之糧戶鋪戶，首先勸辦。其各鄉本係素封及較爲富厚者，無論有收無收，處所均約於九月九日以前相率來城，自填捐數。若逾期不至，王福卽單輿減從，自備供頓，邀同紳董親歷各鄉登門，諄勸救貧適所以保富法良，意美自古皆然。救荒如救火，此不可一刻遲也。諸君子樂善好施，加惠於桑梓之地，俾一方免凍餒之

牧令書

卷十四

籌荒下

三

苦斯固閭里之福也，卽亦邦家之光也。王福於此有深望焉。

爲申諭業經趕辦捐賑以資接濟而安閭閻事

本年邑中因早成歉，秋禾枯槁，農民哀苦顛連，自恨牧民無狀，困我窮黎，徒事刻責於民，無補惟當急籌救荒之道。一面剴諭城鄉殷戶竭力捐輸，一面慎選老成紳董，資資四出，買運糧食，務多務速，尅期賑糶。本縣任在牧民，責有攸歸，斷不忍聽爾民失所。諭到務皆安堵如故，勿流散四方，勿藉災滋事。爾等平日皆安分良民，今雖遇歉，本縣必立籌所以安輯之，毋自憂惶，致蹈愆尤。特此先行曉諭。

勸捐條議

一 本年辦理勸捐時已畧遲捐有成數尙須出境分頭採買所有勸捐事宜必於九月二十日以前統城鄉各處一律捐齊方不悞事

一 勸捐公局分設城鄉凡各鄉寫捐之數須由城局登記本縣已將各鄉紳富分期邀請來城卽請入局中由局董開誠勸諭務期慷慨以成善舉如有逾期不來本縣卽當親赴各鄉面勸懇各董事與鄉間紳富必多親舊相識之人不妨各就所親反覆勸勉不可彼此觀望致稽時日衆志卽可成城衆力便易舉重此尤在董其事者之盡力也

一 寫捐總簿先設五大本本城一本四鄉各一本統存局中以便收令書

卷十四 籌荒下

三美

隨時勸登

一 各鄉紳富除已具帖邀請者均應來局書捐其餘有力可捐之戶尙復不少未便紛紛遍請本縣現於邀請來城之紳富內每鄉選擇數人分庄董勸並另具小捐簿二十本分給四鄉以便各鄉董分頭詣勸各登於簿隨時來城匯總以歸安速

一 凡城鄉踴躍來局寫捐者應卽日將認捐之數懸榜局門俾衆周知

一 所捐如係穀米及雜糧等項卽於捐條上註明存貯之所以便臨賑分撥

一 捐銀錢者在城交費兩紳董收存務於寫捐後五日內全數交

出以便着人分頭購糧其各鄉所捐者或託人或由本人照捐
出之數前往購買卽於捐條上註明一俟購買到境將存貯之
處報明局中以便臨賑分撥
一捐穀者卽碾穀與雜糧搭配分賑如捐銀洋或錢一律分赴各
外路購買雜糧俾工本較輕賑施較廣
一購買雜糧必應前赴下游各處分頭羅運俾外來添數石之糧
卽本境濟多人之食斷不可就本境購買轉使糧價增昂致妨
民食

一經手買糧之人既須老練尤須公正應請局董公同商舉所關
非細

牧令書

卷十四

籌荒下

三

一本縣捐廉三百兩卽於九月初二日交局轉送龔紳當舖取存
湊數購糧以爲倡始

一諸局董務於清晨到局下午散歸方可從容辦事本縣每日必
躬親到局會商應辦機宜事須一鼓作氣實力實心庶幾易於
集事地方不幸而遇災傷當事者苟不盡心力以圖拯救豈不
上愧於天其局中日用所需自應酌爲預備要必以儉爲主若
本縣下鄉勸捐之費則概行自備不動捐款

一各鄉董事務於每鄉酌議一二人常川到城局中協同商辦庶
梓誼聯絡聲息相通本縣亦得與諸鄉董時常見面詳悉各鄉
情況措置易於得宜

一城鄉紳富赴局書捐如有爲數太少不肯多捐者由局中知會本縣以便面爲諄勸

一本年被旱頗廣貧而無告者較多無論糧戶鋪戶屯戶及借住之戶皆應協力捐輸好事不妨多做天心必定周知此本縣與闔邑諸君子所當共勉者也

一各鄉庄勸捐之數須令本縣隨時知悉應請諸鄉董於每五日將每戶認捐細數開明交該各庄保入城報局立時登記

一各鄉所捐銀錢務於五日內照數支出卽應請各鄉董事收存公所隨時報局得有成數局中卽專人前赴外路購買雜糧其卽捐糧穀者各於捐條下註明存貯之所由各鄉董事查明實

衣令書

卷十四 籌荒下

三

在記數候撥

一本縣有產之家多有將田畝歸入祀戶者或致托名公產不肯書捐此由未曾明理以公衆所存之項濟地方公賑之需尤屬至允至當自當一律照捐以敦梓誼

一查被歉處所全在各鄉城內所捐卽以濟各鄉之不足凡各鄉有糧之戶尤當勉力輸捐自保門戶不得亦以在歉收之列托詞諉解

一鹽當資本較厚自應格外多捐其餘各鋪戶在本地擁資取利卽屬休戚相關必當酌分等差踴躍出資以成善舉

一國家經費有常每遇水旱之災全仗本處紳富捐資贍其鄉

里故 獎勵之典亦最優厚本邑人情好義自必踴躍樂捐凡捐數在一千兩以上至數千兩者本縣必遵照 府憲條示申請 大憲專摺開單奏沛 特恩卽捐數在二百兩以上不及一千兩者亦必奏請議叙至捐數既多又任董事辛勤出力者尤必據實稟明從優奏獎决不食言當此天災流行窮黎處水火之中能盡一分心力卽挽一分災苦正仁人誼士積功累仁垂裕後昆之秋也其務勉旃

一自勸捐辦賑買運米糧以至查開戶口給散貧民無非經手銀錢瓜李之嫌猝難暴白此則全在諸君子矢公矢慎不沾染不辭勞不避嫌不避怨直道而行安速爲主此心可以對天浮議自然不起

牧令書

卷十四 籌荒下

三

一 本年邑中被旱甚廣知縣一人心力難以周知全賴諸君子齊心協力匡所不逮告所未知知縣無不虛衷聽受總期於事有濟我民安卽知縣亦受福矣

爲核實查造戶口以便捐賑事

照得勸捐散賑須以戶口之多寡酌捐數之增減再就捐數之盈絀定散給之月日是查造戶口最爲先務也本年高阜之區歉收較甚然人數浩繁易滋冒濫富戶捐輸不易必應核實以昭限制茲本縣將各庄應賑丁口卽令本庄之出資富戶就近查開列冊並不假手差保以防徇擾其本庄並無出資大戶應由隣庄出資

捐給者。邀同本庄素行公正一二人親歷查造。必使無遺無濫。俾各富戶好義捐施之項。一一均歸實際。在富戶既出資以活鄉里。復勞心力以查戶口。如貧民等尚不感激安分。或不應賑而強挨入冊。或以次貧而爭入極貧。因事生風。斷非善類。許該富戶立即指名稟縣。以憑提究。所有查開列冊事宜條示於後。

一 鰥寡孤獨廢疾向無藝業亦無族戚可依者准入極貧

一 男婦年過六十家無壯丁養贖亦無族戚可依力難謀食者亦列極貧

一 男婦乞丐度日並無住居衣履實係本庄民人卽入極貧但領賑後不許再往別庄滋擾

牧令書

卷十四 籌荒下

單

一家無別業僅佃田三畝以下實係顆粒無收資本費盡又不諳手藝備趁而家有老弱多口力難養贖者准作次貧其無家口之累力能自贍者不准

一家無別業僅佃田三畝以下顆粒無收雖無家口之累而年逾六十不能備趁謀生者亦作次貧

一家無別業佃田三四畝以下實在顆粒無收工本費盡家口既多本身又年逾六十別無生計者准作次貧若中有年壯男婦扣除不准入冊

一家無別業亦無佃田又無手藝其老弱丁口准入次貧若年在二十以上五十以下男婦可以傭工縫紉覓食者概不准開

一並無財產手藝專賴實力營生因災失業而有家口之累者亦
爲次貧或無家口之累而年老者亦照次貧給賑若年壯則不
准。

一雜糧有收及佃田較多看收較豐足資生計者均不准入冊
一應入貧戶冊之男丁女口年在十六以下者只准減半給賑襁
裸者不准列入

一各庄均有賑濟應各歸本庄聽候查辦不准以外庄民人混入
以杜跨冒

一孤貧老病已食普濟孤老口糧者不准冒領

一已查造列名者應安分在於本庄聽候給賑不准再赴外庄及

政令書

卷十四 籌荒下

里

來城索擾違者責處

爲曉諭成熟鄉庄殷戶當加倍捐輸放賑另示限制事

照得某某等庄或禾稻有收或雜糧成熟凡有業之戶既叨天之
福自應加倍樂捐以濟被旱各庄之不足此一定之理也其成熟
各庄雖有窮民於理不應給賑惟念各庄亦有極貧之戶向賴富
戶接濟或佃田無多所種亦確確之壤澆灌不足未得有收幾至
饑餓不能自存者亦應酌加調劑只准查照規條極貧戶口給賑
毋許爭執其各凜遵毋違特示

爲出示諭禁事

照得本年被旱歉收現經 本府憲及本縣念切貧民冬春乏食

各自捐資並設法勸諭紳富捐輸議定章程屆期賑濟出示曉諭
在案爾等貧民當各安義命靜心守待惟恐無知之徒乘歉滋擾
強食爬搶爲害閭閻應行預爲禁止查定例不法之徒乘歉聚
搶奪擾害善良首從均應斬絞卽實在饑民爬搶輕則問擬滿徒
重則首犯擬斬從犯發遣國法何等森嚴豈容輕犯合行出示
曉諭爲此示仰居民人等知悉爾等當知災歉非常有之事凡可
以借貸支持以及力作傭趁者卽勉力過度倘實在無力謀生亦
應靜候捐施守數月之困頓卽可享豐稔之安樂身家兩無所損
如敢藉歉滋事定卽照例懲辦該庄保亦卽遍爲勸諭毋任悞罹
法網並干究處本縣履任數年前次亦值歉收勸捐賑撫以及懲

牧令書

卷十四

籌荒下

聖

爲嚴切曉諭事

照得各鄉庄地方無論大小村落每有不安本分之徒或遇事生
風或橫行強霸或挑唆訛詐或以曲作直或把持公事或武斷鄉
曲村庄愈大無賴愈多種種狡誦百出貽害地方必須按名懲辦
以安善良現在奉 憲勸捐卽日查開戶口本縣於各鄉內分定
庄數邀約附近各庄之紳董經理務求事事核實以安地方第各
鄉耳目較遠倘被此種不法之徒藉端滋擾或致有礙公事本縣
眼食不安爲此示仰各庄庄保知悉嗣後庄內如有前項不法棍
徒或因勸捐及查造戶口等事藉端滋擾立即指名密稟本縣以

憑嚴拏究。辨該保如敢徇隱。或且串同擾害。一經察出。一併重辦。決不姑寬。稟之特示。

爲再行諄勸樂捐事

照得本年勸辦捐賑地方人情極爲踴躍。惟貧苦庄分較多。富厚之家。屈指無幾。本縣旬日以來。多方善勸。幾於舌敝唇焦。倘非有力者共相援手。則觀茲顛沛。將何以措斯民於衽席乎。所望城鄉各殷戶。凡有條糧在十兩以上者。協力捐輸。卽條糧雖在十兩以下。而別有經營者。亦當一體樂輸。以成集腋。如條糧在十兩以下。專賴租息。並無別項生理者。毋庸勸令捐助。以示體卹。惟所城鄉紳董殷戶。善體本縣之苦心。可也。特諭。

牧令書

卷十四

籌荒下

呈

爲查造貧民戶口再行剴切曉諭不准恃強混開事

照得地方被旱。貧民乏食者甚多。然以限於經費。勢難盡人而濟。是以戶部則例。分別極貧。次貧。並次貧之少壯丁口。力能營趁者。皆不准給賑。前經本縣刊刻應賑戶口規條。係照部例辦理。非已之私見也。本年西岳被旱情形。於例不能請賑。惟龍游被災較重。例請賑卹。然所得賑銀至多。不過數千兩。以之分於一縣之間。計每庄不過數十兩。則所賑卹者能有幾人耶。今本縣仰體 皇上于惠元元之心。暨 各上憲厘念歎區之意。爲此勸捐放賑之舉。並非爾貧民例所應得者。况各紳富當此歉年。租息無收。豈皆力有餘裕。特由各紳富好善樂施。又經本縣再三勸導。始得踴躍。

從事原只爲貧難存活之輩而該其餘男丁女口力可謀生者雖
堯舜亦不能博濟而況定例本不容濫也今與爾等約該庄保會
同族房查造戶口皆應遵照本縣前發條示開造如有恃強混爭
不遵示諭者卽非安分窮民着該庄保稟縣提究或不明大體之
房族從中把持或遇事生風之無賴藉端滋擾或未老而冒填年
老或無病而混填廢疾或以家有壯丁而混同開列或以全村丁
口而全列次貧其中必有爲首慫恿之人着該庄保指名具稟以
憑嚴拏究辦斷不容阻撓善緣茲再將造冊章程開列於後

一查造戶口無論老弱丁口須按名開明名氏年紀再行註明幾
丁幾口字樣不得僅列戶首一人卽混填幾丁幾口了事

牧令書

卷十四

籌荒下

四

一該庄共有幾村須按村分造

一貧戶中如其家只有丁男一人餘皆老弱無以自存者原准列
入次貧應將丁男一人除去外其餘老弱不論男女皆須按名
註明名氏年歲再行註明幾丁幾口字樣

一該庄保同族房造齊戶冊先送董事核明畫押再行送縣

一該庄保如不遵式混造者請董事卽將庄保送究

一戶冊齊全候本縣於放賑之前將領賑各戶名按村出榜懸示
咸使周知

切知辦賑諸弊明示捐局並嚴飭糧書庄保人等

糧書

般戶將糧額分寄數庄私囑糧書不爲合併使糧不及額弊一糧在一庄囑託糧書將戶名分散使糧不及額弊二

詭捏戶名使人無從查核糧書亦不指明侵糧不及額弊三

左袒般戶私託董事將可多捐之戶或少捐之戶或不捐

弊四

潤筆不飽將公共祀糧併入一戶弊五

叔姪兄弟分居已久因未造戶管故將已分糧額開列一人名下

使將來不得不造歸戶清册弊六

董事

議捐之始如其人可捐百兩者私向嚇稱要捐三四百兩待其賄

收令書

卷十四

籌荒下

聖

囑然後朦混了事弊七

其人可少捐者私令貯銀若干包爲不捐弊八

其人雖無甚恆產而囊有餘錢私令貼銀若干代爲隱諱弊九

可捐之戶如趙甲則私令賄囑錢乙錢乙則私令賄囑趙甲朋比

分肥弊十

可少捐者捏稟可以多捐可不捐者捏稟可以少捐使捐戶知畏

因而賄托弊十一

得受餽遺代爲朦蔽弊十二

藉可勒捐報復私忿弊十三

瞻徇情面弊十四

私挪捐項公資弊十五

市恩要譽一任庄保浮開丁口意圖別庄撥貼弊十六

應繳賬票侵匿入己弊十七

米糧擡價短數弊十八

貧戶應領賑錢扣還私債弊十九

米糧攙和潮濕糠粃弊二十

各顧本庄村以及親族鄰里任聽不應賬者冒領弊二十一

庄保

開報丁口勒索貧戶錢文弊二十二

應賬者因未給錢卽不開報弊二十三

牧令書

卷十四 籌荒下

契

詭捏貧戶姓名冒賑入己弊二十四

不應賬者多給錢任意開報弊二十五

已故丁口侵收入己弊二十六

出嫁之女匿報朋分弊二十七

以一人而分數村捏冒入己弊二十八

以此村之人遷居彼村兩處支賑弊二十九

已故丁口徇情改補弊三十

侵匿賬票賣錢入己弊三十一

以同居之父子分兩戶開報弊三十二

以同居之兄弟分數戶開報弊三十三

強扣貧戶賑項抵作工食。獎三十四。貧獎五十二。
短價收買賑賑。獎三十五。

地方兇橫之徒。一任浮開冒濫。獎三十六。

以董事僉押過之丁口冊於中頁抽換。增入丁口。獎三十七。

自知丁口過多。於冊尾結總項下少開數目。朦混總局。獎三十八。

佃田數十畝。及尙管條糧四五錢者。混列次貧冒賑。獎三十九。

以十貧戶。

以已故之子女。或出嫁之女。仍然冒賑。獎四十。

以出賣之妻。或已醮之媳。仍然冒賑。獎四十一。

以夫妻而分兩戶。名下各開子女。獎四十二。

牧令書

卷十四 籌荒下

七

以婢女作女。或孫女冒賑。獎四十三。

以一二歲之嬰兒。捏爲四五歲。冒賑。獎四十四。

以五十一二歲。捏爲六十歲。獎四十五。

以十七八歲之壯丁。捏爲四五歲之小丁。獎四十六。

以分居之兄弟。於各人名下。開具父母。獎四十七。

己之父母已故。以岳父母作爲己之父母。冒賑。獎四十八。

以幫工作爲子姪。冒賑。獎四十九。

以手足稍有小疾者。作爲殘疾。列入極貧。獎五十。

以已給他人爲螟蛉之子。仍作己子。冒賑。獎五十一。

以偶然因歉覓食。自認乞丐。列入極貧。獎五十二。

以年力精壯者作爲有疾斃五十三

有族戚可依已經依倚族戚同居仍作鰥寡孤獨列入極貧斃五十四

右所開五十四條凡辦賑無不皆然言之可爲髮指本縣所以反覆諄諄告誡於未事之先者良以人誰無過只求能改便作好人所謂放下屠刀立地成佛當此萬口磬罄之際苟能出一分心力做一分善事天鑒不遠人各努力與其舞弊而蒙天譴受國法孰若一改易之爲善耶

諭收捐

爲曉諭城鄉捐賑銀洋統由董事刻日收齊不經書吏之手以歸攸令書

卷十四 籌荒下

哭

簡易而期速集卽須示期放賑事照得各庄由董事自認協保者所有殷戶認捐之項卽歸各董事就近催收於收到後各出給圖記收票以爲憑信統限十月初五日以前掃數收齊將細數報知城局其餘城鄉未經協保之庄所捐銀洋統令各捐戶將捐數親送城局交收登記細數取龔紳圖記收帖爲據亦統限十月初五日以前如數繳齊各捐戶樂善好施旣已踴躍書捐務將捐項迅速遵繳以便集有捐數卽可示期放賑嗷嗷待哺者不知凡幾未可遲遲也各董事收捐時卽問明捐戶官名并爵秩出身於捐條內註明更正以便據簿分別從優請獎如原捐米穀者亦須請收捐之董事前詣貯糧之處驗明加封一併報知城局事須核實功

在速成幸勿遲延毋違特示

修石室堰

修他堰仿此

諭一百三十五庄業佃人等知悉查該庄田畝均賴石室堰水灌注本年堰水甚旺而該庄猶有被旱之處皆由爾等不能預籌坐視袋口漏洩溝路閉塞入夏以來水不流通所致茲據該庄董事宜渭稟稱擬將該庄捐賑之項除賑極貧外僱工修築袋口開通溝路所僱之工卽以庄內被旱各村貧民應募其未被旱者概不僱用庶合因工代賑之意其說可行卽宜趁此冬晴農隙趕緊辦理水利可垂永久爲益甚鉅妥速行之本縣引領望成功焉

今將代賑賑貧章程開後

收令書

卷十四

籌荒下

兪

一僱工必用被旱各村貧民其未被旱者概不僱用各僱工自備飯食每工酌給工錢九十文如被旱貧民不敷方准僱及未被旱之民其外庄之民概不僱用

一捐工無論己未被旱之村如果家資殷實樂捐人工飯食者應聽一體捐輸捐齊着董事將捐簿送縣出榜遍貼該庄各村以昭獎勵以杜隱混

一無論捐工僱工有格外勤敏者酌加獎賞有懶惰不前者扣除不用

一修築開灌必須自源而下先從袋口進水之處起工次及各小溝其地低水足之處毋庸開灌

一修築堰溝難免跌足入水深冬寒冷卽難行事各捐戶必須趕緊繳齊以便趁早興工如繳齊而不興工咎在董事如拖延不齊致董事逡巡不前咎在各捐戶慎勿吝於出納廢於半塗各宜勉旃

一該庄散賑極貧應候縣示定期合邑一例至修築堰溝宜趁初冬晴暖捐項既齊應聽董事呈報興工以早爲美

一乞丐中如有力能搬泥運石者無論所住在已未被旱之村應聽一體僱用給予工銀

一本庄代賑賑貧皆係爲己之事各董事一切伙食皆宜自備不可於捐項開銷

牧令書

卷十四 籌荒下

辛

爲曉諭捐賑糧食應定劃一價值以便抵放事

照得勸捐賑濟所重原在糧食前因以捐資出外購糧恐多折耗是以酌定章程將來放賑卽一律給錢並出示各捐戶依限分別歸繳在案查此外尙有原捐銀洋現在欲捐糧食抵繳者亦有原捐本係糧食者自應查照現在市價酌定劃一價值以便收捐放賑兩便遵循爲此示仰闔邑城鄉捐施殷富及領賑貧戶人等知悉如有原捐錢洋欲將糧食抵繳者糶米每石作錢三千五百文苞蘿每石作錢二千一百文蕎麥每石作錢一千八百文小米每石作錢一千九百文小麥每石作錢二千六百文大荳每石作錢二千一百文其原捐糧食者價亦如是穀則減半核算將來散放

卽照此價核發。自示之後。以至明春二三月間。無論市價低昂。總以此價爲準。各項糧食均須乾潔足石。不准稍有潮濕攙和。倘敢放時或致貧戶不堪領食。惟經手驗收之人是問。並嚴禁城鄉米行鋪店不准包攬代交。致滋弊竇。察出重究。在各捐戶樂善好施。以自存之糧食。作價稍平。必出於心之所願。在各殷董。旣自捐資。又復費神料理。事事一秉至公。惟望施者受者相與維持。毋得稍有爭競。貧富兩便。各無偏抑。是爲至幸。其各遵照毋違。特示。

爲曉諭鄉市店鋪各備米糧糶賣。毋致推卸。缺乏事。

照得店鋪擺賣糧食。自應時常接濟。不得少有缺乏。查五十四庄全旺村。係山源出入時需糶糶之處。乃該村店鋪等有利則均擺

牧令書

卷十四

籌荒下

五

糶賣無利。則彼此推諉。殊非便民之道。除飭該庄庄保時刻稽查。毋許再有缺銷。外合亟出示曉諭。爲此示仰該村店鋪等知悉。爾等旣皆糶賣糧食。自應長時接濟。不得稍有欠缺。如該地穀米稀少。卽應早爲籌備。措本就近有糧之處。購買售銷。爾等開設有年。獲利諒亦不少。並照時價糶賣。亦並不令爾等虧本。旣可接濟地方民食。亦可經營獲利。應各樂從。嗣後不得推諉。以致缺糶。如有不遵。仍有糧食缺乏情事。卽着落該庄保指實稟究。各宜遵辦。毋違。特示。

臨賑再示

照得本年被旱歉收。本縣仰體。各上憲軫念窮黎。諄諭拯濟之。

懷不辭苦口勸捐辦賑差幸城鄉紳富踴躍樂施計捐銀洋米穀統以番銀核計共六萬八千三百餘元查明貧民戶口共三萬二千二百有零應發賑錢六萬三千有零尚有餘洋五千元現由在城紳董領照前赴蕪州楓橋購買米石於年內到衢隨到隨糶轉運接濟以冀糧價不致再昂所查貧戶花名丁口業已分別村庄出榜曉示並按戶各給執照以憑持驗請領又分庄照造底冊發交各董事以便放賑時查對核發茲特將放賑各規條詳細開列於後其各遵照毋違

一貧民極次例有等差惟查次貧之戶農民十居八九本年夏秋被旱該農民佃田無幾費盡工本辛力竟有顆粒無收者情事

收令書

卷十四

籌荒下

三

最爲可憫而又以現有承種地畝可指不得列入極貧若以次貧之名量爲減給轉不足以昭平允其極貧之戶多半係鰥寡孤獨素無恒業貧苦本在意中是以此次逐庄挨查雖分極次名目而賑給之數無庸再爲區別

一此次發賑不論極次大丁口每名每日給錢十六文小丁口八文自本年十一月二十日起至來年四月初五日麥熟前止麥熟之後至於早穀登場又是青黃不接撥於來年五月二十日起至六月十九日止通共前後接賑一百六十五日不扣小建每月總發一次第五次賑期三月二十日起扣至四月初五日止係賑半月照數減半末期五月二十日仍放給一月

一放賑之日黎明開廠過午收廠貧民應賑者由縣每戶預給印照一張填明戶名丁口並註明每月應領總數該貧戶務遵牌示的期並設廠處所只准一人到廠實照赴領聽董事驗明給發隨於照尾某月之下蓋一發字戳記仍將原照發還該貧戶收存下月再行實領至末後一月發畢卽照彙繳凡赴領者隨到隨給隨領隨散毋許攜帶丁口停留擁擠以及代領包領滋生弊混違者着落庄保指稟扣除若非領賑之人該保隨時攢逐倘有匪類藉端索擾立卽扭拏稟究

一數庄同時赴領未免人多攙擠業經各董事酌量分設幾廠並分作幾日如某庄村某日某廠給發先期均於執照內註明至

收令書

卷十四 籌荒下

七

期憑照散給毋或先後舛錯致滋混擾

一印照內已將應給總數核準其因各捐戶將米穀雜糧抵繳者卽照本縣原示各項價值核數抵給絲毫顆粒不准互有出入各貧戶亦毋得故爲挑檢爭執所散各糧均不得潮濕攙雜及有尅扣并合等弊致滋藉口發錢則均以官板制錢不得以小錢攙和如違必根究兌出鋪戶倍罰懲儆

一原查戶口日久必有參差或查開後旋已物故或以婦女而另經醮嫁或以兒女而出戶螟蛉逐月變更不一均着各庄保隨時查出報明廠董扣除旋於印照及底冊內立卽分析註明扣算事竣將扣存之項彙繳以備別項公用如該庄保隱匿冒領

查出重辦不貸

一查造戶口原不應有所遺漏且查非一日亦不應於開賑後再有聞賑來歸之人是以此次止准以事故開除不准臨時添補以杜冒混惟貧民設將原照一時遺失以致下次無憑領賑者情殊向隅准其邀同族保具結回明董事轉請補給於照面註明何日補給字樣其遺失之照卽作廢紙並於底簿將失照另補之處填註明白以備核對

一發賑原爲日食無措者起見該貧戶給有印照一至賑期自應欣躍赴領若反遲至過期再領或竟一兩月後併次請領者自非枵腹待賑之人且恐其中必有重複混冒情弊該董事卽應

收令書

卷十四 籌荒下

善

扣照查究

一各董事於逐戶赴領之時卽於底簿內隨時登註發過一次卽結算一次並註明有無扣除丁口以備稽核而免舛錯俟末期全數發竣將收回之照按簿比對揆次理順一併彙束繳縣以便查核銷算

一捐發之項雖由各紳富尙義急公而本年租息旣難照常收取卽各項生計亦多因歉減成各貧戶具有天良亦當念其所來不易今此賑給之數不過藉爲苦度之資或買食雜糧或就領得一月之錢男則小營負販女則盡力女紅尤須各安本分勉保室家庶不負爲善者竭力拯濟之心

以上各條本縣悉心酌核期於施受兩得其便然有治人無治法所望各紳董諒此苦衷實心經理人言可畏天理難欺是則本縣所自矢尤願在事諸君共矢者特此諭知想宜均悉

爲曉諭迅速完捐並勸隨時出糶事

照得本年因旱歉收奉 憲勸捐賑濟幸得城鄉紳富慨然樂助惟查現繳捐項除赴蘇採買米石外僅敷初賑支銷而以後五次所需爲數甚鉅迄今繳者寥寥各紳富旣已樂輸於前自宜卽繳於後未便稽延觀望致悞賑需至從前所示糧食價值原照彼時市價專指繳抵捐項而言現在市集糧食漸少價日增昂其原捐錢洋欲將糧食抵捐者仍着遵照前定價值核算外至家有餘糧自行出糶及貧民赴糶者自應照現在市價取值買糶之人不得藉稱前有定價妄希減價強買出糶之人亦卽酌量出糶毋復懷疑阻遏俾領賑得錢者可以就近買食而有糧之戶亦得以糶價完捐乃貧富兩有便益之道也其務遵行毋違特示

示定期減糶

照得上年勸捐賑濟城內除孔氏庄外其餘六庄共捐洋銀九千餘元除賑濟城內極貧並撥補各鄉庄不足外尙餘五千餘元經本縣稟定章程以此項贏餘前往江蘇豐稔地方購運糧食輪流糶糶以湊接濟茲已運到糙米一千石照依衢州行市斗斛加以水脚等費每石合洋銀三元四角衢州市價現尙未平自應卽日

開糶以利貧民爲此出示曉諭所有購來之米皆存貯城內社倉現定於正月二十七日起卽在城內社倉零星開糶每升收價三十五文不論城鄉何項居民人等均准糶食每戶每日凡來糶者自一升起至五升止不得逾五升之數另開各條款於後其各遵照毋違

一每日辰正開糶未末封倉已經封倉之後不准敲門請糶違者必懲

一出糶之升均須一律平準不得顆粒短少

一每日請城局紳董諸位在倉監察以及查核出入總數

一每日由龔紳撥掌賑一人來倉歸收糶見之錢不可一日不至

收令書

卷十四 籌荒下

美

每日另支茶點飯食錢一百二十文其糶米之錢仍存龔典挑力由局支銷

一每日糶米收錢共需六人責任至重由陳介明茂才妥爲撥派每日每人應開銷飯食錢一百文

一每日着四隅地保各輪派一人在倉門巡察務於開倉之前先到封倉之後再散每日每人准給飯食錢三十文

一本縣此舉爲平減市價起見且使家計艱難而例不應食賑者亦得均沾其惠現又令紳董催集捐資陸續購運前來如下路糧價亦漸增昂亦必平價出糶務使窮苦小民不致食貴想城鄉黎庶必能共諒苦衷如有狡獪之徒妄希漁利甚或有每日

冒糶兩三次另行販賣者。仰各地保查出送懲決不寬貸。
一各鄉居民均准來城糶買亦不得逾五升之限。

示賑餘生息

照得賑糶事宜現在告竣查核原捐之項尙餘錢一萬二千餘千。此項由各紳富解囊集腋爲嘉惠鄉里之舉。又得經手各董事費十閱月之勤勞自備供頓撙節鈎稽得以存留此數殊非易易且本爲接濟小民起見豈容另欸開銷。自查辦賑務至今所有刊刷示條分造賑冊賑榜賑照紙張等費均由本縣於捐欸三百兩外另行捐廉給發現將各捐戶並出力董事造冊詳請 奏獎該經書等紙筆飯食亦不許在捐項支銷。想各紳士均有聞見。今幸秋

牧令書

卷十四

籌荒下

七

稔可卜所有賑餘錢一萬二千餘千內五庄董事鄭卿雲等繳存錢七百餘千立欸發商以生息之資爲南鄉設立嬰堂之用。其餘定擬全數發商生息。每年酌提息錢二百餘千補本縣嬰堂經費之不足。此外按季提存府庫積有成數再行交商以備將來糧價昂貴時購糧糶濟之用。且令仍留糶本還商生息以垂永久。不准有別項動用。庶不負各紳富樂輸善舉。除核明確數卽詳明各憲立案外誠恐無知之輩別有覬覦。合先傳知總局并城鄉各紳士統令知之。本縣與諸董事坦白之心可對天日卽可對衆士庶也。

劉

衡 見保甲書卷二

辦理春荒章程

照得巴邑上年花乾秋成歉薄各鄉貧戶乏食者多本縣斷不因卸事屆期遽行袖手刻下青黃不接計算收割小春尙有四五十日不得不設法以救目前之急因思救貧莫先於保富而救貧正所以安富蓋貧民安則不致生事而富民乃安也前經延請城內及三里紳耆入署面商本縣之意以爲救荒之法聚不如散今議定各顧各保令本保之富戶接濟本保之貧民蓋同保則住居不遠人人相識既不至於漏遺亦不虞其冒濫此本縣所由不能不厚望於好善樂施之良士也今將救饑章程開後

一各保於接示後卽日公舉紳耆數人專辦救饑之事經衆舉出者慎勿推諉此係好事出力者陰德無量子孫必然興旺

牧令書

卷十四 籌荒下

五

一各保於適中之所設立救饑公局以便紳耆會議及富戶貧民交收來往

一保內各戶大概分爲五等富戶爲第一等次富爲第二等雖不富而尙可自贍者爲第三等畧有產業生涯而養贍不足者爲第四等赤貧者爲第五等着局內紳耆確切查明開一清單於公局

一保內第一等富戶勸令從厚捐施第二等次富勸令量力捐施所捐者或錢或銀或米悉聽其便第四等爲次貧准買減價出糶之米第五等爲極貧計口散給捐施之米

一局內紳耆各計算保內極貧若干戶戶內大小若干口次貧若

千戶戶內大小若干口開單粘壁將各富戶捐出之銀錢概行買米并將富戶所捐之米通盤計算應散給極貧若干應減價糶與次貧若干將數目開單粘壁

一減價糶米所得之錢仍再買米仍再如前減價出糶與次貧展轉糶買隨糶隨買錢盡而止

一極貧領米大口日領市斗米以一合上下爲率小口日領市斗米以六勺上下爲率定以五日赴局給領一次

一次貧買減價出糶之米亦應予以限制以免囤積之弊大口日買市斗米一合上下小口日買市斗米六勺上下准其隨時赴局買給

敬令書

卷十四 籌荒下

五元

一四月初旬小春已出定於四月初十日徹局

一次貧畧有產業之戶若無錢買減價之米准其向各富戶立約商借些須但不准多借秋後計息清還如素與該富戶有隙或該富戶不願借者不准強借違者稟究若還時富戶免其算息陰德無量

一各富戶之佃客分住畸零未必盡在同團准佃客向招主借貸些須亦不准多借秋間計息清還有押佃錢者准於押佃錢內扣除招主不願者不許強借違者稟究若還時招主免其算息陰德無量

一上年本縣勸民修挖堰塘尙有延未修理者接示後該紳耆諭

其令多雇貧民。勉日興工。俾貧民得以資生。富戶藉以興利。以工代賑。一舉兩得。

一日下青黃不接。務須飛速辦理。蓋遲一日。即多餓死數人。早日。即多全活百十人也。

袁守定

見治原

散賑非難

查賑為難。查賑非難。無濫無遺為難。蓋濫則傷財。遺則傷民。無濫無遺辦賑之的也。其道在被災之初。印官不憚煩苦。親歷鄉庄。眼同鄰保。逐戶挨查。詢其人口。詢其田畝。詢其生理。相其屋宇。相其丁壯。相其畜產。親記檔籍。分別何者應賑。何者不應賑。

牧令書

卷十四

籌荒下

五

於應賑之中。斟酌極貧。次貧。錄兩無差。彼不得與者。亦帖然矣。其所以不傷民不傷財行之順而無所拂者。由查之確也。然與其失之刻。莫若失之寬。此又查賑者不可不知。查賑為難。

滕元發知鄆州。淮南京東饑。元發慮流民且至。將蒸為瘡。疫度城外營地。諭富室使出力為廡室。一夕成二千五百間。井甕器用皆具。民至如歸。凡活五萬人。富鄭公知青州。河朔大水。流民就食。公勸部民出粟。益以官廩。得公私廬舍數萬區。散處其人。簡老弱病瘠者廩之。山林陂澤之利。可以資生者。聽流民取之。明年麥大熟。民各以遠近受糧。凡活五十餘萬人。夫賑饑者。每為粥食之。而其害實甚。若擇空房。或為廡室。而散處之。大小冊以志之。數日一

就而廩給之其利亦滋無守候擁擠踐踏之累利一無偏枯不得食之患利二無食冷致疾薰蒸生疫之患利三民得官米爲粥爲飯樽節而時食之皆得自便不待日中而後得之利四既散處之得採野菜或別逐食以佐官賑之所不足利五官無厥竈器具薪水役夫之費吏亦不得而餘侵之利六固知二公之賑饑真萬世不易之良法也

賑饑之法

凡遇米貴措置須有道如本地米足不藉客米則應減價不減則富民居竒而民食艱矣如地近水次仰藉客米則不應驟減驟減則米商裹足而民食愈艱矣文路國在成都米價騰貴因就城門相近凡十八處減價平糶翼日米價遂減趙清獻在越州兩浙旱

收令書

卷十四

籌荒下

五

蝗米價湧貴饑死相望諸州皆榜衢路禁人增米價公獨榜通衢令有米者增價糶之於是米商輻輳米價更減二公所行若水火之不相侷而行之各有效由蜀地米足不藉客米越地米不足仰藉客米故也

斟酌米價

或本說米足不藉客米則賑不難

劉清之爲萬安丞時江右大稔州縣議減常平米直清之曰此惠不過三十里內耳不能及遠鄉民必有餓死者我有政使大家得錢細民得米兩得其便乃請均境內之地爲八俾有粟者分賑其鄉官爲主之規畫防閑民甚賴之因思凡歲凶散賑固當分鄉貯米以就民便如不及賑例穀貴民饑則勸諭富戶分鄉平糶或分運常平穀益之俾民就近得沾實惠神明劉公之法惟拯民者運

量何如耳

分鄉平糶

徐九思知句容縣歲稔穀湧貴巡撫發倉穀數百石使平價糶而
償值於官九思曰彼糶者皆豪也貧民雖平價不能糶乃以時價
糶其半還直於官而以餘穀煮粥食餓者全活甚衆事載明史因
思邇來州縣平糶皆奉應故事得糶者非囤販之戶卽近城豪民
貧者無錢價雖平不得也弱者挨擠不上守候竟日不得也距城
遠者知不能及已不來糶也如遇穀貴民饑徐公之法實可攸行
事雖違例但能有濟於民而官不染指上官必見原宥卽不然而
罹於參譴官之罪民之福也何惜焉

通融平糶之法

辛棄疾知隆興府時江右大饑令盡出公家官錢銀器召官吏儒

牧令書

卷十四 籌荒下

三

生商賈市民各舉有餘實者量借錢物運糶不取子錢期月終至
城下發糶於是連檣而至其直自減民賴以濟事見宋史因思生
茲盛世每遇偏災聖主孳孳爲民有加無已所費金銀無算
實爲前史所未曾見惟未嘗成災不及賑例而穀價偶貴民食維
艱則惟有借用官錢分路採買米多其價自賤得價仍可還公近
時如陳公滄州之在蘇州陳公榕門之在江西皆用此道利益地
方不小矣

官錢運糶

黃可潤

見保甲書卷三

用紳富

地方官禁結交紳衿然直隸士民淳朴生監公事進見亦不必峻

拒如遇急差雇覓車輛借備器物委之鄉地差役則拔一毛而全身皆動向殷實生監雇備不至騷擾至遇災平糶煮粥不但可勸出錢米并可用董理事宜籽種牛力官廩不足鄉村地遠不能及皆可諭令出資呈明官爲注冊驗券鄉地保認民不能欠富民亦樂爲之余在大城時邑被水災災村耕牛皆賣禁之不能止皆以地淹不能得草餵養或以貧售此營生余擇被災附近村庄富民借其場地牛至十家每日輪一人看養每牛借富民乾草五觔限收成償還一月後水涸乃歸時富家受寄三二十牛不等其甚貧者則官爲立券令富民收買新歲臨耕不能贖准其領回按價歲底償以二分之息其願收一分者聽平時禮接臨事諄諭以同

牧令書

卷十四 籌荒下

奎

災共患之膏亦願從者衆知一縣譬如一家衆子姪有貧有富必令富者卹貧人自爲養方克有濟切不可聽其隔膜如秦越之相視必事事仰給於公倉庫有數且亦豈容易動哉

截漕杜弊法

宋時日韓一人膏養食牛餽富冠並正

直隸遇有災沴截漕賑借然旗丁奸黠作僞攙沙灌水無所不至制府方公深知其弊一奉截漕之旨卽撥道員武弁沿途查察然防弊甚難作弊甚易旗丁于將兌時乘夜每船灌水一桶卽漲發而可多百十石之米至發熟結塊五六日後事渠已脫然領天津北倉米亦然乾隆十五年十六年各屬領漕時皆不堪之米各縣不肯兌監兌者慮遲誤生事蔓延皆以米回卽散賑不用久貯爲

勸僅將各旗丁薄責押運者哀求各縣乃始領然民領之以研粉作醬充饑而已不大懲創之是養鼠使耗也然又恐誅之不可勝誅余有二法查交通之米以察驗嚴故不敢僞今如一幫百號之船皆截留下令只兌其五十號兌之日擇其好者兌交多撥員從計一日可兌多少船臨時隨點隨量次日如之其五十號備用者令赴通或每船兌其半亦可船輕至通較易彼既未知已之獲兌與否自不敢先期作弊以害糧自害且旗戶向來願津兌不願通兌以省費兼有斛面可餘若先作弊是自見棄責懲猶後也此一法也小米不甚受水盜灌所漲無幾且易變色故兌小米少弊但慮攙沙耳然有形易見可以法治故截運唯留河南山東小米更

收令書

卷十四

籌荒下

本四

與民間相宜以食慣故且北漕之米本佳也不然數十萬天庾小民不能悉沾實惠不重可惜歟

何士祁

見保甲書卷三

災賑

偶遇偏災無論有無報案卽宜親臨速勘此時衿棍尙未覺察差保不及弊串一經勘定便有把握若遲疑不決必致聚衆滋鬧然後從而查勘亦已晚矣

查賑必須親臨速勘

災賑委曲煩重措手極難當以審戶爲先務戶口冊造定辦災思過半免大約戶以點竈爲憑口以門牌爲據雖或未確十得八九至於極次之分不妨稍寬以廣 皇仁 辦賑難在審戶

一經勘定卽移委教職佐貳分圖按戶詳細開冊苟能妥速必須詳保舟盤薪水宜格外從厚以恤窮員而民亦得沾實惠至本地紳士之爲衆推服者必宜與偕詢其纖悉示以普同外來委員未必無用恐終屬隔膜也查災宜用本縣佐貳紳士

散賑照例給銀一經銖分秤色必減小民再以銀易錢以錢易米則利歸市儉矣且銀有輕重口有多寡分給甚難莫如按照市價官爲易錢俱按小口串好每厥唱名隨唱隨給予民甚便放訖之後開寫戶口錢數出示一榜使衆共知里保之弊不禁自絕散錢便民

榜示杜弊

買米平糶原可便民然市儉假名屢糶積少成多安從查禁轉牟

牧令書

卷十四 籌荒下

五

利而病民矣惟雜糧如山薯包穀之類充腹有餘謀利不足不妨官爲發本令鋪戶領買捐給腳價多設厥局所費有限民之受惠多矣宜糶雜糧

古人施粥全活甚多見諸載籍而今時則有甚難者厥多則經費不支官增虛費厥少則道路窳遠民苦奔馳且天時寒暑不均易于受病煮粥厚薄不一難于稽查男女混雜老弱擁擠更事在意中不可不慮者也苟非整齊畫一確有把握切勿輕設粥厥不可輕設

每人擔粥兩桶沿途施與或官或民隨多隨少老病窮民可沾實惠此法于鄉村爲宜如猝遇大水爲災則多蒸麪首麪餅之類遣人散給全活尤衆但所遣之人須留意選擇耳擔粥之法可行于鄉村

官賑例有定限青黃不接之際則殷戶接賑勢不容已但富爲貧
母勸分過苛轉傷元氣失古人保富之道或工程水利諸務因災
興辦以工代賑乃爲兩得是在賢有司之籌畫盡善至凡報銷薪
水決宜捐廉毋任胥吏藉口差役染指若一念涉私恐不爲子孫
留餘地矣勸分不可過當雜費必須捐廉

康濟譚災賑章程諸書固宜考訂然皆已成之事或於因時因地
之宜稍有未洽欲知地方實在情形莫如設立木櫃于通衢手自
封識而櫃露一孔令軍民人等有灼知地方興革事宜于民有益
者各書所見納于櫃中間日官自啟視可採者識之許人陰私者
卽時銷燬此法余嘗試行不但可悉民隱也設櫃求言以廣見聞

攷令書

卷十四 籌荒下

李

梁章鉅

見治原

政事

吾鄉顏光衷

懋猷

所著官鑑言救荒之事最備有先先策者謹未

然也有先策者備將然也有正策者有權策者籌已然也湘陰王

朗川

之缺

言行彙纂所載林希元救荒叢言亦好如言救荒有二

難曰得人難富戶難有三便曰極貧民便賑光次貧民便賑錢稍

貧民便賑貸有六急曰垂死貧民急餽粥疾病貧民急醫藥病起

貧民急湯水既死貧民急瘞埋遺棄小兒急收養輕重繫囚急寬

恤有三權借官錢以糶糶典工作以助賑貸牛種以通變有六禁

曰禁侵漁禁攘盜禁遏糶禁抑價禁宰牛禁度僧有三戒曰戒遲

緩戒拘交戒遣使按救荒事極繁重而其綱領不過此數端求可
以一言蔽之者則盡心二字而已憶道光辛卯秋余藩吳中值江
淮大水流民蔽江而來者日以萬計吳民惶惶余與守令等盡心
籌畫出示募捐一面給船資送一面設厰留養親與城內外巨紳
富戶約不必踵立局勸捐故套亦不必設專管欸項之人惟在富
而好禮者各量力而行稱心而出或獨任一厰或分襄一事或繼
眾捐所不及或補官辦所未周彈壓仍歸有司出納自爲經理認
辦之事既定卽榜示災民口數並大標捐助姓名使受者知食所
自來施者知錢所自往合計自秋至冬三月餘日資送出境者六
十餘萬人自冬至春四月餘日蘇州城外設厰留養者四萬餘人

牧令書

卷十四 籌荒下

凡三十
七厰
外郡州縣視此有差其在蘇厰者余復倡捐棉衣袴萬領
聞風好義者又從而附益之故竟一冬數萬人無啼饑號寒疾病
死喪之事迨壬辰三月始陸續厚資回里時潘功甫舍人復以籽
種贈之沿途頗有頌聲以爲吾屬歸不少一人且增新產兒數十
百輩

姚士升

字繼菴江陵人官瓊州司李見資治新書

賑粥示

上失其道黎民阻饑不但米石玉金卽今榔榔各樹尖牙摘食殆
盡嗟我瓊民其何能子遺耶此皆牧民者之罪也本廳力請于上
多方募助得米若干石可充二千人兩月有半之粥自今日始設

殿晏公廟傍前後置密棚棚內厨房六間官蓬三間沿棚置鹿角欄杆兩棚周匝欄內置大水缸數十口盛粥欄外站立饑民欄上雜置鹽菜等物先一日本廳親自驗米給做工人次日黎明煮粥辰刻擊鑼一回本廳到廐饑民齊集廟前本廳親驗其中有耆者跛者病者老不能健行者皆坐廟外本廳親督各役先給四項人各粥二升鉢具官備少壯男女皆進廟中四項去訖擊鑼二回本廳親詣廟前點名給籤先女後男人持一籤本廳復回廐中手執瓢杓督同各役隔欄給粥人各二升小兒懷抱各給一升鉢具官備籤盡照前再散鹽菜任意取食散訖擊鑼三回本廳歸署本廳每日初到謁神四拜向饑民入叩首散訖再向饑民入叩首以謝

牧令書

卷十四

籌荒下

六

達數日之程。猶之乎未生也。吁嗟乎爲人上者。先之不能。變理災
沴。俾無水旱饑饉。次之不能。薄歛省徭。使民婦子相養。迨至無食
顛連。攜扶老弱。奔走道路。沾糜餬腹。拋面澁甲。千百爲羣。擁擠踣
側。自顧清夜。何以爲心。雖使兩月有餘。同飽缸中之粥。共噉欄頭
之鹽。爲人上者。亦愧死矣。尙何顏以對此千百之饑民哉。爾饑民
姑相與寬此賑。賑一官俾汗顏而終此事。則幸之幸也。謹示。
讀此而不忍之心。未有不油然而生者。但須施于有政耳。

徐文弼 見持家

賑粥法

賑粥以救饑者。所以憫其死而致之生也。無法以行之。反多戕其

牧令書

卷十四

籌荒下

堯

生而致之死。或鄉城不能並舉。使四鄉殘弱。就食於城。致奔走於
道路而死。及扶挈而至。賑所或因擁擠。力不能勝而死。或因守候
迫不及待而死。或因聚處既久。日曝雨侵。蒸爲疫氣。染病而死。嗟
乎民饑而死。猶可委之厄數。我招集而速致其死。咎將誰歸。今有
最便最易不壅不滯之良法。能循法以行之。則諸慮皆免。可活全
無數生命。備詳其法於後。

定廠

擇定大寺廟。無則就寬平地方設厰。厰用對面兩處。各直長五丈

橫深三丈。每一廠中間隔斷作兩厰。共成東西南北四厰。對面兩
厰中間

空地橫長
各五丈 各廠之前。簷內安木柵欄一扇。每扇柵欄作二十五行。

寬八寸安柵欄宜進前簷滴水處三尺以便行走如街市廊房柵欄內安貯粥缸及給粥各

器用併派立給粥人役靠近柵欄安長木條桌一張以便領粥人

安放碗罐柵欄外四角立各色布旗一面廠係東西南北四間東

白旗南一間立紅旗廠之前後俱用圍欄正中安門以便出入開閉

旗北一間立綠旗凡廠內需用貯粥及給粥等器物俱照常備辦

備粥 凡廠內需用貯粥及給粥等器物俱照常備辦

頭寫普濟籌三字下用鐵印火烙雙單字此約計之數仍據饑民多少備有餘大籌

字籌 小籌頭着青白紅綠四種顏色用油塗蓋雙單籌各備一半雙日領粥給一雙字籌單日約計之數

散籌

未領粥之先令領粥之人報名或有捏報重領諸獎須另立法清查每名給大籌一

牧令書

卷十四 籌荒下

枝囑令領粥之日執赴粥廠驗籌給粥毋得失落自愧

收籌

給粥之日派在廠外辦事人等早至粥廠前門外以二人把門二

人收籌先將小籌一百枝分定每種顏色二十五枝俟領粥人陸續來到收其手中所

執之大籌一枝換與一小籌囑令進廠之時看手中是何顏色籌

領粥不可錯亂如手中是白色籌即望何色布旗一方向柵欄邊交籌

望青紅綠旗一方或再用四人於廠前換小籌之時每人照管

一色小籌如管白籌者即招呼手執白籌之二十五人聚立一處

待開門進廠時向前帶領魚貫而入引至白旗一方柵外分立隨

後管青色籌者又帶領執青籌之二十五人進換完一百枝門者開門放進廠內隨後關閉又將小籌一百色照前分定各照前

換收大籌換畢暫停俟先進廠之人領粥已畢聞內敲號鑼一聲

仍令開門進厥後俱照此

給粥

派在廠內管理散粥之人分作四起每起四人各歸東西南北四

角之廠內俟領粥人進廠各就柵欄外交籌領粥時挨次排立照依柵欄一行

站立一人共二十五行恰站二十五人不得兩人擠在一處令各將承粥之器安放長木桌上

二人給粥一人收小籌一人換給大籌雙單字大籌循環給發如雙日給籌單日領粥即給

單字籌仍囑其不可失落給齊粥後使其從後門出把門人放畢隨閉即鳴號

鑼一聲以便前門聞之復將領粥之人放進

法亦無他諺巧只是免擁擠免喧爭免錯亂免遲滯及領給不

均而已所以廠內分東西南北四處者使一百人分於四處每

牧令書

卷十四

籌荒下

圭

處二十五人雖百人之衆不見多斯擁擠之慮免矣所以廠之

四處用柵欄四扇每扇二十五行者又將四處之人分作二十

五處雖百人之衆各限以站立之位斯爭喧之慮免矣所以廠

之四處用四色之旗又用四色小籌者使之照籌之色認旗之

色相合而投其所雖百人之衆自知各歸各處斯錯亂之慮免

矣所以就柵欄用長桌令各置領粥之器於其上者雖百人之

衆給粥速而得粥勻斯遲滯及領給不均之慮免矣至所以用

大籌分雙單字者本日給籌次日領粥如本日係單日給以雙

字籌領明日雙日之粥是本日乃單日不能重領則冒濫之弊

併免矣斯其所以善也



